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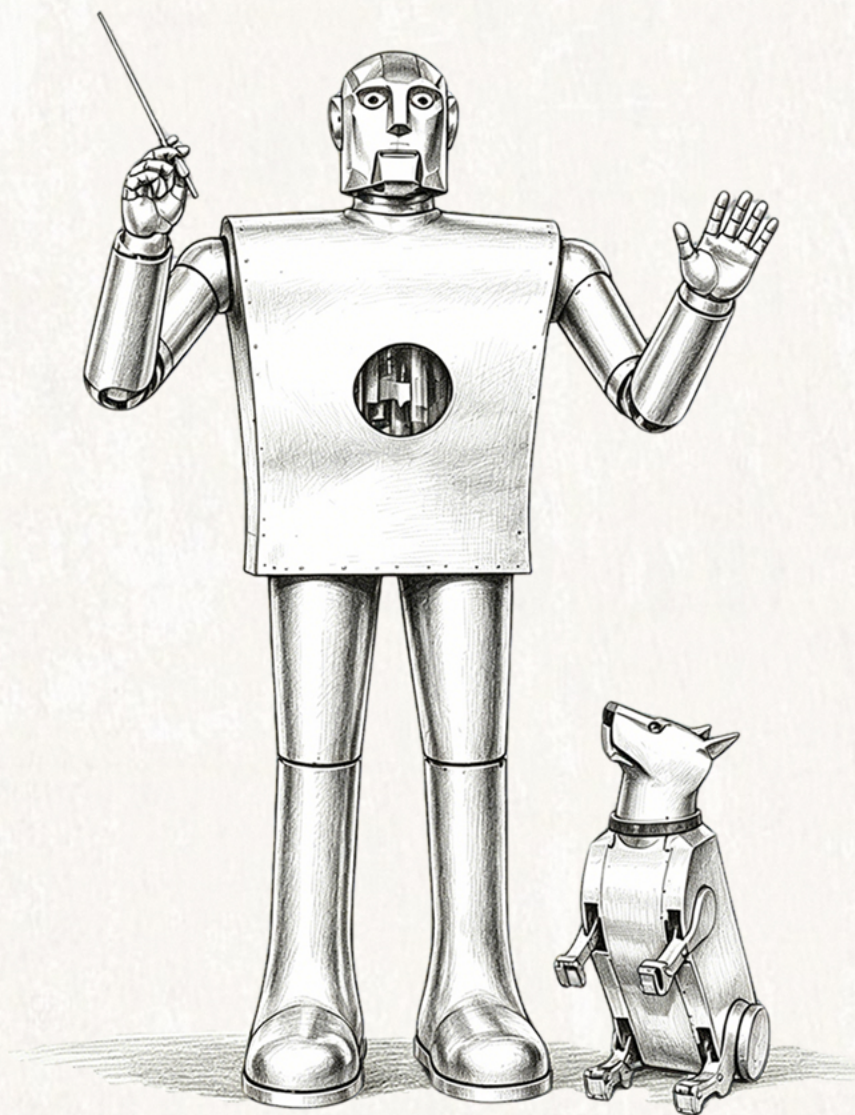
ISSN: 3106-5449

e-ISSN: 3106-5457

新文科研究

New Liberal Arts Research

2026年4期 第一卷 总第6期



2026年4月刊

当期 目录

第一卷 第5期 目录

人文思辨

- 01 乡愁的终结与伦理的追问：忻钰坤电影的“恶托邦”书写 袁文丽
- 10 离散中的记忆与见证——郁达夫南洋散文的情感解读 曹一蔓
- 17 城市非遗国际传播的叙事创新与突破路径——基于WhereZhengzhou系列短视频的多模态分析 程方敏

时策新声

- 27 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创作物蕴含的法律风险与未来进路 朱 影
- 34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研究——以《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4条为中心 刘 静
- 43 “赋权”与“复权”：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 林炯泰
- 51 “百千万工程”助力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研究 区瀚庭

出版地：中国香港

出版信息：雲墨科技出版有限公司

投稿邮箱：xinwenkeyanjiu@163.com

出版周期：月刊

征稿启事

《新文科研究》(New Liberal Arts Research) 为在中国香港注册出版的同行评议学术期刊, 由云墨科技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号ISSN 3106-5449, 电子连续出版号e-ISSN 3106-5457, 每月出版一期。

本刊致力于推动新文科建设的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 秉承跨学科、跨文化、跨领域的办刊理念, 鼓励在新技术时代背景下, 对人文社科研究的范式转型、方法创新、话语重构进行深度探讨。

本刊常设以下栏目, 诚邀海内外学者赐稿: 人文思辨、量化视野、时策新声、跨界人文、数智时代、书评。我们特别欢迎能够打破学科界限, 运用新视角、新方法探讨前沿问题的研究成果。

本刊的用稿要求: 稿件须为未公开发表的原创性学术论文, 字数以5000—12000字为宜(含中英文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稿件文责自负, 本刊有权对来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删节, 如不同意修改请在投稿时注明。

版权声明: 稿件一经采用, 如无特殊说明, 一律视为作者同意授权本刊出版及进行电子版信息传播。投稿方式: 邮箱投稿xinwenkeyanjiu@163.com 或<https://newliberalarts.hk> 在线投稿。

《新文科研究》编辑部期待您的来稿, 与我们共同探索人文社科的未来!

本刊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主编】: 林婕

【副主编】: 闫颂、张叶东

【哲学、文学和历史学】:
钱寅、许加鑫、赵忆铭、许昌
唐东旭、艾克拜尔·司马依力江、
高艺芊

【新闻传播学】: 阴健、石振宇
黄芊、李方妮

【经济学和管理学】: 林静、
向杰、王星、吴元超、罗蕙、
徐木子

【法学和社会学】: 胡泽民、
潘德润、梁小龙、李昶彬、
赵星宇、陈晨

【教育学和心理学】: 杨喜超、
汤倩雯、高斌、郑辰霖、张欣

【艺术学和体育学】: 江浩强、
李嘉乐、朱光良、汤涛

【美术编辑】: 周玉琳、吴俊星

【网络编辑】: 李鑫林

乡愁的终结与伦理的追问：忻钰坤电影的“恶托邦”书写

袁文丽 朱娅婷

(广东金融学院 财经与新媒体学院, 广东广州 510521)

摘要：忻钰坤的《心迷宫》与《暴裂无声》以冷峻的笔触剥离了传统乡村的“田园牧歌式”想象，呈现出一幅价值失序的“恶托邦”图景。乡村在此并非城市的简单对立面，却难以回避其作为现代化进程“代价承担者”的弱势位置——它是资本逻辑与本土伦理深刻碰撞的场域，这种碰撞以乡土文明被侵蚀、底层话语被遮蔽的方式显现。通过分析空间重构、血缘社会解体、阶层固化三重“恶托邦”表征，研究揭示，乡村的伦理危机既是城市化进程中结构性不平衡的投影，也是传统伦理在现代性冲击下自我调适失败的症候。忻钰坤的影像，正是对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伦理阵痛”的冷峻记录与深刻反思。

关键词：忻钰坤；伦理；乡愁恶托邦；空间叙事；现代化反思

在中国电影史的长河中，乡村影像的流变始终是透射时代精神与文化心理的重要窗口。从费穆《小城之春》里氤氲着东方诗意的废墟愁绪，到早期张艺谋镜头下热烈、野性且承载着“文化寻根”重任的乡土中国，乡村常常被建构为一种精神的家园或民族的根基。在这种可称为“乡愁乌托邦”的叙事中，乡村被抽离了具体的历史语境与物质艰辛，转化为一个滤除现实矛盾、提供情感慰藉的静观客体。然而，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当下的现实主义电影开始无情地撕裂这层浪漫化的滤镜。当传统的伦理秩序在工业文明、市场逻辑与消费主义的冲击下面临重塑时，当代中国乡村影像迎来了一场深刻的范式断裂。青年导演忻钰坤的出现，正是这一断裂的鲜明症候。

忻钰坤的《心迷宫》《暴裂无声》所构筑的影像世界，宣告了一种“乡愁的终结”。这里的“乡愁”并非泛指对故乡的情感眷恋，而是特指两种被过度美化的想象：一是外部视角将乡村视为诗意栖居地的审美化乡愁，二是乡村内部对前现代伦理秩序怀有的怀旧式乡愁。忻钰坤的镜头拒绝了这两种想象，转而呈现出一个被资本逻辑、权力结构与伦理失序所重塑的乡村——一个价值失序、空间异化、底层失语的“恶托邦”。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使用的“恶托邦”并非指涉经典文学中那种全然极权的未来社会（如《1984》），而是特指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传统乡土社会在资本、权力与现代性话语的合力作用下所形成的日常化的准恶托邦状态：它没有宏大严密的控制体系，却有着更弥散、更内在的伦理溃散；它不是一个遥远的未来预言，而是正在发生的、被发展话语所遮蔽的现实侧写。在这一“恶托邦”图景中，乡村既非城市的简单对立面，也非单纯的受害者，而是一个资本逻辑与本土伦理深刻碰撞的场域——这种碰撞以乡土文明被侵蚀、底层话语被遮蔽的方式显现。探讨忻钰坤电影中这种城乡伦理的复杂纠缠，为我们理解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那些普遍存在却常被遮蔽的“伦理阵痛”，提供了一个极具穿透力的内在视角。

作者简介：袁文丽，博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影视文化研究。E-mail: yuanwen188@163.com。

通讯作者：朱娅婷，硕士，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媒介文化研究。E-mail: 80510212@qq.com。

基金项目：该文系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GD23XZW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空间掠夺：物理空间的废墟化

当我们将乡村置于城乡关系的结构性张力中加以考察时，便会发现：那些看似属于乡村内部的溃败，实则与更宏大的现代化进程密切相关。在忻钰坤的镜头下，这种关联首先显影于最直观的层面——空间。空间不再是静止的背景，而成为社会关系变迁的能指、权力博弈展开的场域。在《暴裂无声》中，这种空间批判以最直接的方式呈现：矿业资本对自然地貌的暴力改写，将世代相依的土地从“家园”重构为“资源”，将自然从栖居的对象转化为开采的对象。那些被炸药撕裂的山谷、被污染干涸的河流、被扬尘遮蔽的天空，既是特定发展阶段某种“城市逻辑”过度膨胀的物质遗迹，也是乡村“恶托邦化”的第一重表征。空间层面的裂变，因此成为我们理解忻钰坤“恶托邦”书写的逻辑起点。

1.1 资本下乡与废墟景观

《暴裂无声》的故事发生在内蒙古一个典型的资源型小镇。这里曾经水草丰茂，如今却被工业文明的阴影笼罩。影片开篇即以孩童张磊的视角，带领观众进入这片被资本重新编码的土地：轰鸣的卡车队伍在原野上留下重重车辙，废弃的矿井如同大地的疮疤，被污染的河流呈现出异样的色泽，漫天的扬尘遮蔽了蓝天。忻钰坤以近乎纪录片式的冷静，呈现了一个被工业化彻底改写的乡村空间——它不再是传统影像中可供诗意栖居的“家园”，而是一个被资本逻辑重新规训的“生产现场”。

这一空间重构的核心驱动力，是以昌万年为代表的矿业资本。作为矿业集团老板，昌万年的财富积累建立在对乡村自然资源的无度开采之上。影片中反复出现的矿山意象，正是这种空间改造的视觉隐喻：山体被炸药撕裂，矿石被运往城市，财富流入资本家的口袋，而代价——污染、疾病、生态失衡——则留给了世代居住于此的村民。导演忻钰坤曾回忆自己少年时在包头的经历：“有次军训在附近山里，早上正踢正步忽然听到一声巨响，然后定睛一看，前面山的一半没有了。很震撼，以为地震了，原来是他们把山炸碎，运走里面的重金属。”^[1]这种来自亲身体验的震撼，被他精准地转化为影片中那些触目惊心的废墟图景。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空间重构并非偶发的环境事故，而是资本逻辑运作的必然产物。在市场经济的话语体系中，乡村被重新定义为“资源提供者”——它的山脉是矿产储备，它的河流是工业用水，它的土地是开发项目。乡村的内在价值被简化为可量化的经济指标，其作为家园的情感意义被彻底剥离。与此同时，工业开发的负面效应——污染、扬尘、水质恶化——却以一种“成本外化”的方式，被转移给无力左右自身命运的乡村居民。张保民妻子的疾病、栓子家的井水异味、倒毙在水洼中的飞鸟，都是这一逻辑的具身化呈现。乡村在此沦为城市的“资源仓库”与“污染下游”。

忻钰坤以极其克制的镜头语言，记录下这一空间重构的日常景观。影片中反复出现的矿山远景，以一种近乎静态的构图，呈现工业文明对乡村空间的系统性改造：巨大的矿坑如同大地的伤口，运输车辆扬起的尘土遮蔽了天空，简陋的村落蜷缩在工业设施的阴影之下。这些画面之所以令人震撼，正在于它们揭示了一个残酷的事实：当资本以“发展”之名进入乡村时，它不仅改变了土地的面貌，更重塑了人与土地的关系。世代相依的乡土，变成了可以被交易、被榨取、被抛弃的资源；曾经承载情感与记忆的家園，沦为一个异己的、冷漠的生产空间。废墟景观，正是这一异化过程的最终产物。

与空间改造相伴而生的，是一套“食”的符号系统的反复出现。昌万年狼吞虎咽吃西红柿的场景，那汁液四溅、咀嚼声被放大的暴力感，恰如其分地隐喻着资本对乡村资源的贪婪吞噬。而他坐在富丽堂皇的包间中享用涮羊肉的画面，与张保民一家在简陋家中啃馍馍的镜头形成鲜明对比——这种空间的并置，将“谁在吃、谁被吃”的权力结构视觉化地呈现在观众面前。羊，作为影片中反复出现的意象（张保民家养羊、磊子是放羊娃、昌万年吃羊肉），构成了一个完整的隐喻系统，指向底层民众温顺沉默的处境。

1.2 废墟：作为“恶托邦”的空间表征

影片的结尾，堪称中国电影史上最令人窒息的画面之一：张保民站在即将崩塌的山谷前，无声嘶吼，而山体在他身后轰然倒塌，扬起漫天尘土。这一场景的震撼之处，在于它以一种极致的方式，将空间掠夺的后果与底层困境合而为一——山的崩塌，既是物理空间的毁灭，也是精神世界的崩溃；张保民无声的嘶吼，既是绝望的宣泄，也是话语被彻底剥夺的象征。

这座山，在影片中有着多重意涵。它是张保民寻找儿子的希望之所——孩子的尸体被藏匿于此；它也是资本掠夺的现场——矿山的开采正是这一切悲剧的起点。当它最终倒塌，不仅是尸骨的永埋，更是真相的永沉。导演以长达数月制作的特效完成这一“山崩”的视觉呈现，其用意正在于让观众直观地感受“家园感的彻底丧失”——曾经与生命相依的土地，如今成了吞噬真相的坟墓。

废墟，在《暴裂无声》中不仅是一种景观，更是一种存在状态。影片中的乡村，处处是废墟的痕迹：废弃的矿井、破败的屋宇、干涸的河道、寸草不生的荒山。这些废墟与城市空间中那些终将重建的废墟不同，它们似乎被遗忘在发展的轨迹之外，既无重建的可能，也无修复的希望。村民们被困在这片废墟之中，一面在粗放型的矿业生产中维持生计，无意识地参与着废墟的再生产；一面承受着污染带来的疾病与痛苦，成为废墟景观的一部分。这是一种“互为因果”的恶性循环：人在制造废墟，废墟也在吞噬人。

值得注意的是，影片中的废墟并非静止的背景，而是一种积极的叙事力量。它以一种沉默的方式，见证并审判着发生于此的一切。那被炸裂的山谷，是资本扩张的罪证；那干涸的河流，是生态伦理崩塌的标记；那生病的羊群，是底层苦难的具身。当张保民一次次穿行于这片废墟之中，他的身影与荒芜的山野形成一种强烈的视觉张力——人的渺小与自然的残破，共同构成一幅令人窒息的末世图景。

废墟，最终还是张保民命运的隐喻。他耗尽心力寻找儿子，一次次逼近真相，却一次次被排斥于真相之外。他如同一个被困在废墟中的幽灵，在残垣断壁间游荡，却永远无法抵达那个他渴望抵达的地方。当山体最终崩塌，他被留在废墟之外，面对的是永久的缺席与沉默。这一刻，空间的毁灭与人性的悲剧达成了一种深刻的同构：家园的丧失，与真相的丧失，是一体两面。从矿山意象到废墟景观，《暴裂无声》以其冷峻的镜头，完成了一次对乡村物理空间“恶托邦化”的系统解剖。在这一解剖中，空间不是被动的背景，而是积极的叙事力量：它以被撕裂的山谷记录资本的扩张，以被污染的土地呈现发展的代价，以无声的崩塌宣告家园感的彻底丧失。

空间掠夺，是“恶托邦”的第一重维度。当乡村沦为城市的“资源仓库”与“污染下游”，当土地从“家园”蜕变为“生产现场”，当自然从“栖居的对象”转化为“开采的对象”，乡村作为人类栖居地的伦理意义便被彻底抽空。留下的，只有那片被炸裂的山谷，以及那个永远无法被听到的嘶吼。

然而，空间的裂变只是“恶托邦”的起点。当物质基础被抽空，更深层的崩塌便随之而来——那便是人与人之间伦理关系的瓦解。如果说《暴裂无声》呈现的是资本逻辑对乡村物理空间的重构，那么《心迷宫》揭示的则是现代性欲望对乡村伦理关系的腐蚀。这正是下一章将要探讨的主题：人情瓦解与道德真空。

2 人情瓦解：血缘社会与道德真空

如果说《暴裂无声》呈现的是资本逻辑对乡村物理空间的重构，那么《心迷宫》揭示的则是现代性欲望对乡村伦理关系的腐蚀。在《心迷宫》中，忻钰坤以一个村庄、一口棺材、几户人家为标本，呈现了传统血缘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走向溃散的完整图景。

2.1 从“共同体”到“社会”的断裂：欲望交织的伦理图景

理解《心迷宫》中的人情瓦解，需要回到一个根本性问题：当维系乡村千年的血缘伦理遭遇现代性的冲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会发生怎样的嬗变？滕尼斯在《共同体与社会》中提出的经典区分，为此提供了有效的分析框架：以血缘、地缘为纽带的“共同体”依靠情感与习惯自然生长；以契约、利益为核心的“社会”则诉诸个体的理性计算。^[2]传统中国乡村无疑是“共同体”的典型——世代相袭、礼俗成约，人们在这种网络中安放身心。然而，当资本、市场、消费文化渐次渗入乡土，这套延续千年的伦理秩序便开始松动。《心迷宫》的独特之处，正在于它将镜头对准了转型过程中的“断裂带”：旧的伦理已然失效，新的规范尚未扎根，乡村陷入一种无所适从的“道德真空”。

《心迷宫》的故事发生在一个看似平静的村庄。一具无名焦尸的出现，激起了层层涟漪，但真正让这部电影成为伦理悲剧的，并非尸体的身份之谜，而是围绕着它暴露出的欲望图谱。忻钰坤以近乎冷酷的耐心，层层剥开每个村民内心的隐秘——那些被乡邻伦理遮掩的自私、贪婪与懦弱，在危机的催化下逐一浮出水面。

青年肖宗耀是这场悲剧的起点。这个在城里受过教育的年轻人，在失手杀人后选择了最原始的逃避——连夜逃离村庄，将父亲推入两难境地。他的“罪”，不仅在于过失杀人，更在于对责任的彻底背弃：城市教育赋予他独立意识，却没有教会他担当；现代生活让他渴望自由，却没有让他理解自由与责任的共生关系。他的逃离，象征着乡村新生代与传统伦理的断裂。

白国庆则呈现了另一种更为冷峻的“罪”。当无名尸体被误认为其嗜赌的弟弟白虎时，他的第一反应不是追查下落，而是顺势认领尸体、举办葬礼，以此向债主宣告“白虎已死”。这一行为将血缘伦理推向彻底的荒谬——弟弟的死成了哥哥逃避责任的工具，葬礼的神圣沦为利益算计的舞台。白国庆的“罪”，在于他将血缘关系从“责任”置换为“资源”，从“情感纽带”异化为“利益筹码”。

此外，影片中的其他人物同样深陷欲望的泥沼：杂货店老板大壮在暗恋对象误认丈夫死因时选择沉默，以“不为之恶”成为悲剧的共谋者；村妇丽琴在长期家暴与婚外情的夹缝中摇摆，既未能忠于婚姻也未能忠于爱情；少女黄欢以谎称怀孕维系恋情，将情感关系工具化，成为整个故事的“原罪”推手。这些隐秘的欲望彼此勾连、相互催生——宗耀的逃离激发了父亲的包庇，包庇掩盖了白虎的死因，死因成全了白国庆的算计，算计又加深了村庄的混沌。

纵观《心迷宫》的人物群像，一个令人不安的结论浮出水面：这个村庄里，没有谁能在道德上置身事外。每个人都怀着私心，在混乱中为自己谋取利益，选择沉默或逃避。忻钰坤以一种近乎“共谋论”的叙事，揭示了传统伦理解体后乡村社会的原子化状态：当维系共同体的情感纽带断裂，每个人便退回到个体的孤岛，以“利己”为唯一准则，最终形成一种“人人互害”的囚徒困境。这正是滕尼斯意义上从“共同体”向“社会”转型过程中断裂带上的典型症候——既失去了传统的温情，又未能抵达现代的理性，只能在欲望的泥沼中相互撕扯、彼此沉沦。

2.2 权威失效：传统伦理的自我瓦解

如果说村民们的“人人有罪”是血缘社会解体的症状，那么村长的形象，则是传统伦理防御机制彻底失效的象征。在《心迷宫》中，肖卫国是一位被荣誉包裹的村长——他家中的显眼位置摆放着历年获得的勋章，村民们对他敬重有加，他的话语在村里有着不容置疑的分量。这个形象本身，就是传统乡村“宗法权威”的化身：他既是行政权力的执行者，也是伦理秩序的维护者，是连接国家与乡土、法律与人情的桥梁。

然而，正是这个“权威的化身”，亲手瓦解了自己本应维护的秩序。当他目睹儿子失手杀人后，第一反应不是报警自首，而是利用自己的权力和阅历，伪造现场、焚尸灭迹。那个深夜，肖卫国独自在树林中忙碌的身影，构成了整部电影最具冲击力的画面之一——一个象征秩序的人，在黑暗中亲手制造混乱；一个维护伦理的人，用行动宣告伦理的失效。肖卫国的选择，将传统权威推向了深刻的悖论：他护子的动机，恰恰来自血缘伦理（父爱）；而他护子的方式，却彻底背叛了公共伦理（公正）。当血缘亲情与公共责任发生冲突时，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这本身无可厚非，但问题的关键在于，他的选择意味着：当危机来临，传统伦理的“防御机制”不仅无法维系秩序，反而成为秩序的破坏者。

肖卫国的失败，揭示了传统乡村伦理的结构性困境。在滕尼斯的理论视野中，“共同体”之所以能够维持稳定，是因为它预设了血缘、地缘、宗法的“同构性”——家族利益与村庄利益被视为一体，家长权威与社会权威被赋予同一人。然而，现代性的冲击恰恰打破了这种“同构性”：当个体意识觉醒，当利益诉求分化，当外部力量介入，血缘、地缘、宗法便不再天然一致。肖卫国作为父亲，护子是本能；作为村长，公正则是职责。当这两者冲突时，他发现自己无法兼顾——这并非他个人的道德缺陷，而是传统伦理范式在新时代的失效：它无法为复杂的道德困境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更深刻的悲剧在于，肖卫国破坏秩序后，这个村庄并没有任何力量来纠偏。法律（警察）始终缺席，舆论（村民）被谎言笼罩，道德（良知）在私欲中沉没。肖卫国带着儿子走向公安局的结尾，看似是一次“良心发现”，实则是一个无奈的选择——因为除此之外，已经没有任何机制可以终结这场荒诞。这一结局，恰恰印证了前文所述的“道德真空”：当传统伦理（人情/宗法）已然失效，现代伦理（法律/契约）又尚未扎根，乡村便陷入一种无秩序的混沌，每个人都只能依靠自己的私心来应对危机。

当血缘社会解体、道德真空形成，个体便沦为原子化的孤岛。这一伦理溃散的真空地带，恰恰为新的权力秩序提供了滋生空间——那些掌握资本与知识的人开始重新划定边界，制造出更深层的不平等。《爆裂无声》所呈现的，正是这一城乡之间的宏观权力结构，它与《心迷宫》中的伦理溃散相互交织，共同构成了忻钰坤“恶托邦”书写的完整社会批判图景。

3 阶层固化：权力结构与底层失语

空间掠夺摧毁了乡村的物质依托，人情瓦解侵蚀了乡土的伦理根基，而更深层的社会逻辑，则在于阶层固化与权力结构的不对等。在忻钰坤的影像世界中，无论是《暴裂无声》中昌万年与张保民的悬殊对比，还是《心迷宫》里村长肖卫国在体制内外的微妙位置，都指向同一个事实：权力的不平等分配，才是“恶托邦”最坚固的基石。

3.1 权力的阶层图谱与话语分配

在《暴裂无声》中，忻钰坤精心构建了一个高度封闭的“金字塔式”三层权力图谱，并通过“话语权”的分配形式，将角色的阶层属性与伦理特征紧密绑定。斯皮瓦克曾追问：“底层能说话吗？”她指出，底层之所以为底层，不仅在于其经济地位的低下，更在于其被排除在主流话语系统之外——他们即使说话，也无法进入能够被倾听、被理解的“话语场”。^[3]在这个意义上，底层的“失语”不是生理性的缺陷，而是结构性的压迫结果。

位于金字塔顶端的昌万年，是资本威权的化身。他拥有财富、权力和话语的垄断地位，可以在谈笑间决定他人的命运。昌万年的“妄语”贯穿全片：他一边通过向村民发放小额“津贴”换取开采公共资源的权力，一边借由大众媒体传播其资助学校的“善行”；面对前来寻子的张保民，他不但不动声色地用谎言遮掩其行凶事实，反而表现出乐于助人的姿态。这种以妄语掩饰不法、以伪善遮盖暴力的言说方式，正是上层阶层话语权力的典型特征——他们不仅控制着物质资源，更控制着意义的解释权。

居于金字塔中层的徐文杰，则呈现了中产阶级的暧昧与摇摆。作为一名律师，他本应是社会正义的守护者，却在金钱的诱惑下沦为资本的马前卒。徐文杰的“选择性失语”正是这一人格的集中体现：他明知昌万年非法开矿却为其作伪证，目睹张保民之子被误杀却缄口不言，面对张保民的寻子之痛却选择沉默逃避。即便在审讯室中，当警察问及“还有什么没交代的”时，他低头稍作停顿，重新戴上眼镜后平静地回答“没了”。这一刻，中产阶级的伦理错乱达到了极致——他杀死的不是肉体，而是真相与良知。

值得玩味的是，《心迷宫》中的村长肖卫国，恰可作为这一阶层图谱的另一种注脚。作为体制内权力的末端代表，他既不同于昌万年那样掌握资本的顶层，也不同于徐文杰那样依附资本的中产，而是传统乡村“宗法权威”的化身。然而，当他在亲情与职责之间选择焚尸灭迹时，其“选择性失语”比徐文杰更具悲剧性——后者是在利益与良知之间摇摆，前者则是在两种伦理（血缘伦理与公共伦理）的撕裂中被迫失声。这一形象的复杂性表明，权力的阶层图谱并非只有资本这一个维度，传统体制的位置同样可能成为伦理沦陷的陷阱。

张保民则是底层失语的肉身化呈现。他的“哑”既是生理性的残缺，更是社会性的宿命：他无法进入以契约和法律为话语体系的现代城市，无法让自己的诉求被听见、被正视，只能以最原始的暴力作为替代性表达。而《心迷宫》中那些村民——白虎的哥哥、大壮、丽琴——虽能发声，却同样处于话语的边缘：他们的声音要么被私欲扭曲，要么被利益收编，要么在权力面前自动消音。三个阶层，三种话语方式，共同构成了一幅完整的社会权力图谱。上层以妄语操控真相，中层以沉默换取自保，下层以无言表达愤怒——这绝非平

行的三种状态，而是一个“上层压迫、中层背叛、底层牺牲”的链条。

3.2 失语的隐喻与正义的失落

在忻钰坤的电影中，“失语”不仅是一个生理现象或社会状态，更是一个意义繁复的符号系统。张保民的“哑”、徐文杰的“沉默”、昌万年的“妄语”，以及《心迷宫》中那些被私欲裹挟的言说与沉默，各自承载着不同层面的隐喻内涵，共同编织成一张关于话语权力的意义网络。

张保民的“哑”首先表现为生理性失语。他因年轻时与人打架咬断舌头，从此失去了清晰发音的能力。这一生理缺陷本身就是一个身体化的隐喻——底层民众在权力结构的碾压下，连最基本的言说器官都可能被剥夺。然而，更深层的意味在于，张保民的“哑”并不仅仅是被动的残缺，更是主动的选择。导演忻钰坤明确表示，张保民完全可以说话，但他“就是不说”。这是一种“反抗性厌语”——当正常的言说渠道被堵塞，当真诚的表达永远无法被倾听，沉默本身就是一种态度，一种宣言。其次是社会性失语。张保民的“哑”还意味着他无法进入以法律、契约为核心的现代话语体系。当他面对律师、警察这些掌握专业话语权的人时，他的无言不仅是生理性的，更是社会性的——他听不懂那些术语，说不清那些程序，无法让自己的诉求被纳入制度的轨道。

徐文杰的“选择性失语”则是另一种形态的话语异化。他拥有专业的知识和熟练的言说能力，却在关键时刻选择沉默。这种沉默并非不能言说，而是不愿言说——是对利益权衡后作出的理性选择。影片中那个极具意味的细节——徐文杰在审讯室中缓缓戴上眼镜，本身就是一种“画皮”的仪式。眼镜既是知识分子的标志，也是伪装的工具；戴上它，意味着他可以心安理得地回到那个“斯文”的自我，将所有的亏欠与愧疚隐藏在镜片之后。

昌万年的“妄语”则是上层阶级话语权力的极致呈现。他可以在同一场合既撒谎又行善，既施暴又伪装——面对媒体时是慈善家，面对张保民时是乐于助人的好人，面对手下时是暴虐的老板。这种“妄语”的能力，正是权力的最高形式：它不仅能够掩盖真相，更能够制造“真相”；它不仅能够逃避惩罚，更能够重新定义善恶的标准。

当“失语”成为底层群体的宿命，正义便不可避免地走向失落。这种失落首先体现为程序正义的缺席。《爆裂无声》中，张磊失踪案的破获几乎完全依赖偶然因素——屠夫儿子的画、张保民的执着、昌万年与徐文杰的内讧，而非制度的正常运转。警察在整个事件中始终处于被动和边缘的位置，既未能及时发现真相，也未能有效阻止悲剧的蔓延。而在《心迷宫》中，法律的缺席更为彻底：那口流转三户人家的棺材，始终在村一级的“私了”逻辑中运行，制度的触角从未真正抵达。

其次是分配正义的失衡。《爆裂无声》中的矿业小镇呈现出一幅触目惊心的分配图景：资源开采的收益全部归入昌万年这样的资本家手中，而开采带来的生态代价——污染的河流、沙化的土地、疾病的村民——却由张保民这样的底层民众承担。当资本可以肆意榨取公共资源而不必付出代价，当污染的恶果由无力反抗的底层全盘承受，所谓的“分配正义”便成为一句空洞的口号。

最后是承认正义的剥夺。这是三重失落中最令人绝望的一重。张保民耗尽心力寻找儿子，一次次逼近真相，却一次次被排斥于真相之外。他进入了昌万年的办公室，却无法进入那间藏着秘密的狩猎室；他找到了

藏匿孩子的山洞，却不知道山洞深处埋着自己儿子的尸体；他在审讯室外等待，却永远无法得知徐文杰在室内说出“没了”时的冷漠。这种对真相的剥夺，比物质上的贫困更为残酷——它剥夺了底层作为人的基本尊严，剥夺了他们理解自身命运、追求公正裁决的权利。正如《心迷宫》中那口无人认领的棺材，它的“无处安放”隐喻的正是底层诉求的“无处诉说”：那些被伤害的人，连被承认的资格都被剥夺了。

在资本逻辑与权力秩序的合谋下，底层不仅失去了发声的权利，更被剥夺了知晓真相的可能。而《心迷宫》则以另一种方式提醒我们，当权力内化为每个人的私心，当话语被利益彻底收编，这种失语便不再是少数人的宿命，而成为整个社会的症候。忻钰坤的影像，正是对这一结构性不公的冷峻记录。

4 结 论：从“恶托邦”反思城市伦理

忻钰坤的《心迷宫》与《暴裂无声》以冷峻的镜头，在中国电影的版图上刻下两道深痕。从空间掠夺到人情瓦解，再到阶层固化与底层失语，这三重“恶托邦”表征层层递进，共同指向一个事实：在城市化高歌猛进的背后，存在着一个被遗忘、被沉默的“代价群体”。空间掠夺摧毁了乡村的物质依托，人情瓦解侵蚀了伦理的情感根基，阶层固化则剥夺了底层发声的权利——这三者并非孤立的批判维度，而是现代化进程中多重力量交织作用的产物。

从这个意义上说，忻钰坤的电影构成了一种深刻的“乡愁的终结”。它们宣告：那个可供诗化想象、可供情感栖居的“田园乡村”，已然在城市化进程的碾压下灰飞烟灭。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充满裂隙、博弈与创伤的“恶托邦”——它拒绝被怀旧，只呼唤被正视。然而，“终结”并不意味着虚无。忻钰坤的“恶托邦”书写，恰恰以其冷峻的批判，开启了一种新的可能：当“乡愁”从审美化的情感方案转型为对社会结构性矛盾的解剖工具时，它便获得了一种反思性的力量。这种力量不在于提供慰藉，而在于揭露那些被发展叙事所遮蔽的伤口，让那些沉默的、边缘的、被牺牲的存在得以显影。

忻钰坤的电影最终将我们引向一个更为根本的追问：当资本与效率的逻辑狂飙突进，那些被边缘化的个体命运、被冲击的传统德性、被重新定义的生态价值，究竟该如何被看见、被倾听？张保民的无声嘶吼正是对这种发展迷思的最有力质疑——它迫使我们思考：任何发展模式如果遗忘了那些沉默的大多数，让他们成为代价而非受益者，那么这种发展就需要被重新审视。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层命题，或许不在于城乡的二元对立，而在于如何重构二者的关系，使其从“中心—边缘”的支配结构走向共生共荣的命运共同体。忻钰坤的影像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它将那个无声的暴裂凝固在银幕上，成为一个永恒的提醒。

参考文献:

- [1] 忻钰坤:《我为什么要拍〈暴裂无声〉》, 知乎专栏, 2018年3月28日, <https://zhuanlan.zhihu.com/p/35406743>, 访问日期: 2026年2月26日
- [2] 参见[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年, 第52-55页
- [3] [美]佳亚特里·斯皮瓦克:《底层能说话吗?》, 陈永国译, 载罗钢、刘象愚主编《后殖民主义文化理论》,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年, 第99-157页.

The End of Nostalgia and the Inquiry of Ethics: The “Dystopian” Writing in *Xin Yukun’s* Films

YUAN Wenli, ZHU Yating

(School of Finance and New Media,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521, China)

Abstract: In Xin Yukun's *The Coffin in the Mountain* and *Wrath of Silence*, the films employ a stark brushstroke to strip away the traditional countryside's "pastoral" imagination, presenting a dystopian vision of disordered values. Here, the countryside is not merely the binary opposite of the city, yet it cannot avoid its disadvantaged position as a “bearer of costs”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it becomes a site where capitalist logic and local ethics collide profoundly, a collision manifested through the erosion of rural civilization and the silencing of subaltern voices. By analyzing three dystopian manifestations—spatial reconstruction, the disintegration of blood-tie society, and class solidification—this study reveals that the ethical crisis in rural areas is both a projection of structural imbalance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and a symptom of the failure of traditional ethics to adapt under the impact of modernity. Xin Yukun’s cinematic imagery offers a sobering record and profound reflection on the “ethical pains” inherent in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Keywords: Xin Yukun; ethics; nostalgic dystopia; spatial narrative; reflection on modernization

离散中的记忆与见证——郁达夫南洋散文的情感解读

曹一蔓

(燕山大学 河北 秦皇岛 066000)

摘要：自 1938 年底烽火南渡至新加坡，到 1942 年初迫于战局撤离，星洲三载成为郁达夫文学生涯中最后一个特殊且完整的阶段。这一时期，他几乎所有重要散文作品均发表于新马华文报刊，在南洋语境中实现了个人情感与宏大历史的交织表达。但这场国难与家变交织着的双重离散，使这场本意是建一座抗战宣传“文化中继站”的南下之旅，添上了更为复杂的心理底色。其后的书写也大多围绕南洋展开，若将这些文字放回具体的历史语境中细品，会发现其远非单纯的个人感怀，《星洲日报》《南洋商报》上那些散落的篇章，既记录了一位流亡文人在战火中的心灵记忆，也以文学的方式见证了抗战时期南洋的社会生活与历史书写。本文以“情感”为线索，聚焦于此期间郁达夫创作的散文，尝试厘清其在南洋的特殊语境下所展示的复杂情感。

关键字：郁达夫；南洋散文；离散；情感

1 引言

1938 年底，郁达夫应《星洲日报》之邀南下抵达新加坡，这一年他四十二岁，距日本发动全面侵华已一年有余，距离他的《沉沦》发表已过十七年，而与妻子王映霞的婚变，却不过数月。这场“南渡”，既是地理上的远行，也是其人生与创作的重大转折。在新加坡的三年，郁达夫小说的创作出现中断，但他主编《星洲日报》等多家报刊副刊，并在此期间写下大量政论、杂文与散文。相较于其早期“自叙传”小说的感伤颓废和 30 年代游记的潇洒名士风，这批南洋散文呈现出迥异的面貌。学界目前对郁达夫南洋时期的散文已有一定关注，代表有蒋成德曾初谈和漫谈郁达夫南洋散文，将其分为记游、记事、记人三类，指出其“以抗战为中心”^[1]的主题特征。但郁达夫在南洋书写的散文情感的复杂性，以及其作为历史见证的独特价值，仍有进一步开掘的空间。

郁达夫新加坡散文中的情感世界，不单单只是“爱国”二字。它是在“离家”与“去国”的双重离散中生成的，是由远望故国的忧思、缅怀传统的乡愁，以及逐渐融入南洋本土的认同感，这三股力量共同塑造的，正是这些复杂情感，使这批散文具有了超越个人抒怀的分析价值。理解郁达夫作为战时知识分子在新加坡散文的书写，既是理解郁达夫后期思想与创作转型的关键，也是我们窥见战时南洋华侨社会的一个独特文学窗口。

2 双重离散：国难与家变中的流亡书写

抵达新加坡之初，郁达夫正处于“国”与“家”双重离散^[2]的境遇之中，国族层面，日本全面侵华，国

作者简介：曹一蔓（2002—），燕山大学文法学院在读硕士，从事现当代文学研究。

土沦丧，他远赴南洋开辟抗战宣传阵地。个人层面，与王映霞的婚变在 1939 年以《毁家诗纪》公之于世，家庭破碎，这两种离散相互交织，共同构成了他南洋散文最深切的情感底色。

在国族层面，郁达夫的离散体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与古代文人因仕途失意或战乱避祸而被迫离乡不同，郁达夫的南渡带有主动的抗战使命。他在接编《晨星》时明确表示，希望“在海外建立一座文化中继站”^[3]，为抗战宣传效力。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他能够超越离散者的普遍困境。恰恰相反，正是这种“主动”与“被迫”之间的张力，使其散文呈现出复杂的情感层次。他在《岁朝新语》中便宣称自己是“百分之百的必胜论者”^[3]，其爱国热忱与抗战必胜的信念，也可见于诸多政论和散文中。在《估敌》一文中，他更明确写道：“最后胜利，当然是我们的，必成必胜的信念，我们绝不会动摇”^[4]。然而，这份激昂背后，是更为深沉复杂的忧思。这段叙述看似平实，实则暗含着对“归”与“去”的深切焦虑——即便身处南洋，他的心始终系于故土。

而在他的记游名篇中，这种情感往往借景物触发，他散文中常见的残山剩水意象，既是国难当头的现实写照，也暗合了个体伦理创伤的转喻，以诗化的方式呈现出个人命运与国家命运交织的沉郁底色。郁达夫在《槟城三宿记》《马六甲游记》中惯以“失根者”姿态出现，既感慨故园归去已无家，又把南洋风景拟像化为杭州西湖、绍兴沈园。《槟城三宿记》中郁达夫初游“东方花县”槟榔屿，沉醉于异域风光。然而，当登上升旗山，友人一句“这景象有点儿象庐山，大好河山，要几时才收复得来！”^[3]的感叹，瞬间使其情感由陶醉转为深沉。眼前的南国秋菊，瞬间与梦中的庐山叠印，化作忧国的符号。他随即吟出的“好山多半被云遮，北望中原路正赊”^[3]，其情感之深沉，已非单纯的山水吟咏，而是北望中原的游子悲歌。郁达夫采取了一种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的情感表达，将个人忧思附着于友人的感叹，从而在不必直接宣示悲观的前提下，完成了忧患情感的释放。其后的《马六甲游记》更是如此，面对圣保罗教堂的颓垣残壁与三保公郑和的遗迹，当熟悉的中华历史记忆与南洋殖民废墟相遇时，反而强化了现实的失落感。他抚今追昔，痛感“大陆国民不善经营海外殖民事业的缺憾”^[3]，将历史的沧桑与现实的国难紧密相连。这种由景入情、由情及史的写法，使其游记摆脱了 30 年代的闲适隐逸，而带有陆游南渡诗人般的忧国情怀。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家国之思，始终与个人的流亡体验缠绕在一起。个人层面的则更隐秘而深刻，1939 年，郁达夫在《大风》旬刊上发表《毁家诗纪》，将其婚变公之于世，这一事件不仅是其私人生活的转折，也影响了他的散文书写。如“想起了故国的日暮秋深，更使我这沦落天涯的游子，感到了百年身世的悲哀”^[5]，这里的“沦落天涯”，不仅是地理意义上的流浪，也是情感上的失落。个人的“毁家”之痛与国家的“亡国”之危^[6]，在郁达夫笔下构成了一种微妙的互喻关系，国的破碎映照家散，家的破碎又成为国难的个人化转喻，正是这种双重创伤的文学表达。

与三十年代那些潇洒出尘的游记相比，郁达夫南洋散文中的情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7]前者如《钓台的春昼》《杭州的八月》等，虽有忧时伤世之感，但整体上是保持着一种名士派的超然姿态的，仍是一种属于文人的有距离的关切。而在南洋，这种超然与距离不复存在，他的文字中存在着欣喜与伤感、信念与忧思、个人哀痛与国族悲愤，这些情感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并置、交替、融合，构成了郁达夫丰富而深沉的情感世界。

3 文化乡愁：从故国遥望到南洋扎根

作为深受古典文化浸润的文人，郁达夫在南洋多元文化的冲击下，也展现出一种强烈的“文化乡愁”^[8]。这首先表现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自觉坚守与缅怀。在《槟城三宿记》中，他信手拈来杨士奇的诗句“绝似河阳县里居”¹来形容眼前景色，在与友人的唱和中，旧体诗更是其感怀时局、抒发胸臆的主要载体。他对中国古典诗词的频繁引用，不仅是一种修辞技巧，更是在异质文化环境中，确认自身文化身份、维系文化血脉的精神实践。

这种文化乡愁最初带来的是一种情感上的慰藉。面对陌生的热带殖民空间，郁达夫将槟城比作河阳县里居，将升旗山的风光联想为庐山，其实质是将陌生的异域空间“再熟悉化”，使异乡变得亲切可居。这种情感调节，让作者在流亡中获得了片刻的安宁。郁达夫在接触存在差异的异域文化时，难免会产生迷茫并需要进行自我调适的，我们也能在他的笔下感受到他对不同文化碰撞的思考，既有对新鲜事物的好奇，也有因文化差异产生的困惑。比如他对马六甲古城中不同风格建筑并存的描写，表现出他对文化融合现象的观察，以及在文化冲突中试图找到平衡与认同的努力，以往多强调郁达夫难以融入星洲华人社会。但他很快学会以“峇峇—娘惹”饮食、闽南语地名、热带植物入文，并借题发挥“南洋色彩”对抗殖民教育中的帝国话语。这种由客而主的情感转向，使散文成为马来亚本土文化建构的早期资源，这也是一种独特表现形式。

但其实这种情感在他对故国文人的悼念与书写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回忆鲁迅》无疑是巅峰之作。这篇长文采用笔记体，撷取与鲁迅交往中的生活片段，从日常琐事着笔，写抽烟、喝酒、爱子等细节，却生动地勾勒出鲁迅作为“平凡人”与“伟人”的双重形象^[2]，并且亲切而鲜活。他写鲁迅的笑声“非常之清脆，而笑时眼角上的几条小皱纹，却很是可爱”^[5]；写鲁迅对海婴说“你这小捣乱看好了没有”时的慈爱；写鲁迅谈论自己“每天总得到处去扮一扮”的幽默。这种写法之灵动、观察之入微、情感之真挚，在众多回忆鲁迅的文章中独树一帜。尤为值得注意的是，郁达夫并未将鲁迅神化，而是通过日常细节呈现其可亲可敬的一面。这不仅是对亡友的怀念，更是对五四文化精神的遥祭——在远离故土的外南洋，维系这缕文化香火，维系自身与故国文化的精神联系。

此外，他为徐悲鸿、刘海粟、许地山、郭沫若等人写下的篇章，同样贯穿着一个鲜明的主题——对艺术家“以艺报国”^[9]精神的赞扬。在《与悲鸿的再遇》中，他评徐悲鸿的画，赞其背后艺术报国的苦心；他论刘海粟的义举，肯定其为国家筹得赈款的实际贡献；他祝郭沫若寿辰，更看重其抛妻别子、回国抗战的壮举。这批文章，为后世勾勒出一幅抗战时期中国文化人南来星洲、以各自方式报效国家的群像图。可以说，这些记人散文，是郁达夫通过书写那些同样在离散中坚守文化使命的人，也确认了自己的文化立场与精神归属。

然而，郁达夫的文化乡愁并非简单的怀旧或保守，他同时表现出对南洋本土文化的开放与包容。当地文人在作品中也曾描述过郁达夫虽常流露对故乡亲人的思念，但与南洋友人相处时，亦能感受到他对这里人民的真诚喜爱。郁达夫在《印人张斯仁先生》中，高度评价这位梅县籍篆刻家的“以艺报国”精神，认为“从事篆刻的人，和用印的人，都要有人格作背景”^[3]。在《紫罗兰女士速写像题记》中，记述了一位从北

¹ 郁风. 郁达夫海外文集[M].北京: 三联书店.1990:277-280.

伐年代成长起来的粤曲歌者如何在抗战中“变成了一个晓得为国家民族竭尽全力的好国民”^[3]。这些文字表明，郁达夫的文化认同并非排他性的，他能够在坚守中国文化本位的同时，欣赏和吸纳南洋华人社群的文化创造。更重要的是，作为《晨星》《繁星》等副刊的主编，他投入大量心血培养本地文艺青年，如苗秀、冯蕉衣、王君实等。这种文学上的传道授业，让他与这片土地建立了深刻的精神联结。他在《悼诗人冯蕉衣》中对这位年仅 27 岁的本地青年诗人的去世，表达了深切的痛惜与怀念，这显然已超越了一个外来者对陌生人的同情，已经成为一种基于共同文学志业的情感共鸣。

他曾言“南洋文艺，应该是南洋文艺，不应该是上海或香港文艺”^[10]，正是这种对南洋本土文艺发展的深切期待和实际投入，构成了他南洋本土情感最坚实的内核。也让他的散文，从单纯的“客居”者的观察，转变为一种带有交融温度的“在地”书写。

这种文化乡愁与在地情怀之间的张力，恰恰是郁达夫南洋散文情感结构的独特之处。他既不是那种一味怀旧、拒绝融入的“侨民”，也不是那种迅速同化、遗忘故土的“移民”。他始终处于两者之间——在异乡思念故国，又在故国的文化记忆中寻找与异乡对话的可能，身在南洋，而心系故国，这种处于“之间”的状态，正是离散者最真实的情感处境。

4 离散中的记忆与见证

这一时期的散文，也不仅仅是个人情感的记录，更是一份具有历史价值的时代证言^[11]。郁达夫的文字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从侧面记录了时代风云与社会百态。

郁达夫的悼亡文章《悼胞兄曼陀》与《悼诗人冯蕉衣》两篇，分别写于 1940 年和 1941 年，前者悼念被汉奸暗杀的兄长郁曼陀，后者悼念贫病交加而早逝的南洋青年诗人冯蕉衣。在《悼胞兄曼陀》中，郁达夫以一种克制到近乎平淡的笔调，叙述了兄长生平与遇难的经过。他说：“这一次的敌寇来侵，殉国殉职的志士仁人太多了，对于个人的情感，似乎不便夸张、执着。”^[3]然而，这种克制本身就是一种更深沉的情感表达——当个人哀痛被置入民族苦难的大背景中，它不是被稀释了，而是被赋予了更重的分量。他还曾提及母亲同样在战争中遇难，但“亦只痛哭了一场，设灵遥祭了一番，而终于没有心情来撰文以志痛”^[3]。这种“不写”，比洋洋洒洒的悼文更令人动容。最后他写下挽联字字沉痛，句句凛然，将家仇国恨凝于笔端。《悼诗人冯蕉衣》中他写道：“他的死，是极不自然的，是直接受了社会的虐待，间接地系受了敌人侵略而致有此结果的死。”^[3]他将一位本地青年的死亡，同样归因于日本侵略造成的民族灾难，在郁达夫眼中，这位南洋青年的命运，与故国同胞的命运是相通的，将一个人的早逝，转化为对那个时代所有被战争与贫困吞噬的年轻生命的集体哀悼。

在这些“见证”的散文中，郁达夫常常不是亲历者，而是转述者，这也体现在他对社会现实的观察中。在《覆车小记》中，他记叙了一次火车出轨的惊险经历，于惊险之中保持镇定，与马来路工交涉搬运行李时把孔方兄一讽，颇具意趣。在《在警报声里》中，他追记在徐州劳军时听池峰城师长讲述台儿庄战役的经历，刻画了一位爱国农妇冒死渡河报告敌情、四十七位勇士英勇牺牲的故事。文章的结尾高呼“我们一定要为勇士复仇！复仇！复仇！”^[3]这已不是个人情感的抒发，而是全民族抗战意志的文学表达。

但其中也有一些沉默的地方。他几乎不写马来人、不写殖民政府、不写种族矛盾。他的“南洋”是一个华人南洋：那里有华侨文艺青年、有筹赈活动、有中国画家的展览。为什么他不写那些？也许是因为他更关注与自己文化血脉相连的人和事，也许是因为他无法将自己置入一个多元种族的复杂场域中书写。这种沉默，本身就是一种情感选择，也揭示了一个离散者的情感世界可能存在的边界。但即便有这些沉默，他写下的那些文字，已经足够让我们看到一个在战火与流亡中依然保持真诚、保持温度的灵魂。

这批散文也因而具有了双重价值：一方面，它们是以文学方式记录战时南洋社会生活的“历史档案”——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华侨社会的抗战热情、文艺青年的创作状况、南来文人的生存处境；另一方面，它们也是一个离散文人在异乡寻找情感锚点的精神记录——通过书写他人的命运，他确认了自己的位置与使命。^[12]郁达夫不仅是一位文学家，也是一位不自觉的历史记录者。他留下的那些散文，是他个人情感的真诚表达，也是一个时代的珍贵证词。

5 结 论

“离散”指向郁达夫的生存处境——国难与家变交织，使他处于身份悬置的状态。“记忆”是其散文的情感内核，家国之思、文化乡愁、在地情感三重维度交织缠绕。“见证”则是其散文的历史功能——这些文字以文学的方式，记录了战时南洋的社会百态。三者相互渗透，在离散中记忆，在记忆中见证。

从“感伤的行旅”到“履痕处处”，再到南洋时期的战地书写，郁达夫的散文之路，也是一条不断走出自我、走向时代与人民的精神之路。鲁迅曾劝他不要迁居杭州，他后来悔于没听鲁迅的话；但他听了另一句话——在民族危亡的时刻，做一个以笔为枪的战士。南洋三年，他做到了。郁达夫在新加坡的三年，是其生命最后的华章，也是其文学创作一次深刻的转型与升华。他的散文，不再是早期自传体小说中那个“零余者”的哀怨呻吟，也不再是30年代游记中潇洒出尘的名士风流，而是在时代洪流与个人命运的激荡中，凝练而成的一曲沉郁而嘹亮的战歌。

从这个意义上说，郁达夫南洋时期的散文，不仅是他个人创作的巅峰之一，更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抗战书写的重要篇章，是值得我们反复阅读与深入研究的文学遗产。

参考文献:

- [1] 蒋成德. 郁达夫南洋散文初评[J]. 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01):75-78.
- [2] 许子东. 郁达夫新论[M]. 浙江: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5.
- [3] 郁风. 郁达夫海外文集[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0.
- [4] 刘涛, 沈小惠. 郁达夫新加坡文集(上册)[M].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4.
- [5] 刘涛, 沈小惠. 郁达夫新加坡文集(下册)[M].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4.
- [6] 苏云. 论郁达夫散文创作中的“自我”抒情建构[D]. 福建: 福建师范大学, 2015: 31-43.
- [7] 宫淑芝. 郁达夫游记散文的艺术特色[J]. 芒种, 2014,(09):187-188.
- [8] 熊小菊. 南国风光家国情——解读郁达夫的《槟城三记》《马六甲游记》[J]. 集美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7(1):103-106.
- [9] 刘瑛. 郁达夫散文创作中的爱国情怀[J]. 文化学刊, 2018,(11):49-54.
- [10] 李杭春, 陈建新, 陈力君. 中外郁达夫研究文论选[M]. 浙江: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 [11] 陈柯桦, 刘一静. 探究郁达夫散文的自然书写[J]. 散文百家(理论), 2022,(01):154-156.
- [12] 张梦阳. 郁达夫散文创作漫论[J].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1984,(02):195-212.

Memory and Witness in Displacement: An Emo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Yu Dafu's Nanyang Essays

CAO Yiman

(Yanshan University, Qinhuangdao Hebei 066000,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fiery escape to Singapore at the end of 1938 to the forced evacuation in early 1942 due to wartime conditions, the three years in Nanyang became the last special and complete phase of Yu Dafu's literary career. During this period, almost all of his important essays were published in Chinese newspapers and journal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achieving an intertwined expression of personal emotions and grand historical events within the Nanyang context. However, the dual displacement caused by national disaster and family upheaval added a more complex psychological layer to this southward journey, originally intended to establish a "cultural relay station" for anti-war propaganda. Most of his subsequent writings still focused on Nanyang. When these texts are examined in their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 it becomes clear that they are far from mere personal musings. The scattered pieces in the Xingzhou Daily and Nanyang Commercial Daily not only record the spiritual memories of an exiled writer amidst the flames of war but also, in a literary way, bear witness to the social life and historical narrative of Nanyang during the war. This paper traces "emotion" as its thread, focusing on Yu Dafu's essays written during this period and attempting to clarify the complex emotions they reveal in the unique Nanyang context.

Keywords: Yu Dafu; Nanyang essays; displacement; emotion

城市非遗国际传播的叙事创新与突破路径

——基于 WhereZhengzhou 系列短视频的多模态分析

程方敏

(郑州大学外国语与国际关系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在短视频成为跨文化传播主流场域的背景下, 城市非遗对外传播仍面临文化折扣高、互动性弱、叙事深度不足等核心困境。本文以郑州市官方外宣品牌 WhereZhengzhou 推出的《二十四节气里的中国非遗》系列双语短视频为研究对象, 基于多模态话语分析理论, 对 50 期视频语料展开定性研究。研究发现, 该系列通过“节气+非遗”的创新叙事框架, 依托语言、视觉、听觉的模态协同与诗意翻译策略, 将抽象中国哲学具象化, 有效降低了跨文化传播中的理解门槛。但同时也存在内容挖掘浅表、宣教思维残留、用户共创缺失等问题。结合跨文化传播理论与数智传播实践, 本文提出深度叙事建构、视觉符号统一、社群生态共建、技术赋能沉浸的优化路径, 旨在实现从“单向输出”到“双向共鸣”的转型, 为数字时代城市非遗“出海”提供可操作的实践参考。此外, 郑州是中原文化核心城市、黄河文化主阵地, 郑州非遗国际传播是黄河文化“走出去”的重要载体, 本文的研究成果可为黄河流域城市非遗国际传播提供具体参考。

关键词: 城市文化; 国际传播; 多模态叙事; 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十四节气

1 引言

随着全球媒介生态的深度变革, 短视频凭借其碎片化、视觉化与强社交属性, 已成为跨文化传播的核心载体。《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5)》显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中国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10.40 亿, 使用率高达 93.8%^[1], 这为非遗文化的活态传承与国际传播提供了全新契机。非遗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载体, 不再是博物馆中的静态陈列, 而需通过数字技术赋能, 实现从本土传承到全球传播的跨越^[2]。城市作为文化传播的微观单元, 其非遗传播的成效直接影响国家文化形象的国际表达。

郑州市官方外宣品牌 WhereZhengzhou 积极响应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已在海外主流社交平台开设账号 56 个, 粉丝总量超 200 万, 海外社媒矩阵总浏览量超过 8 亿, 视频播放量超过 4 亿, TikTok 影响力指数位居全国城市前列^[3]。其策划的《二十四节气里的中国非遗》系列双语短视频, 巧妙将中国传统时间知识体系与郑州本土非遗项目深度绑定, 累计推出 50 期内容, 既涵盖烩面制作、汴绣、少林武术等知名项目, 也挖掘了祥营狮鼓、黄河澄泥砚、双桥酒酿造等地域特色鲜明的非遗技艺, 让世界感知到响亮的郑州声音、精彩的河南故事和中国的大国形象。

跨文化传播中, “文化折扣”是核心瓶颈, 即不同文化背景的受众对异质文化内容的理解和接受程度会因文化差异而降低^[4]。通过叙事创新与传播策略优化, 能够减少文化折扣、构建情感共鸣, 让具有深厚历史底蕴的非遗文化“活”在当下、“走”向世界。本文基于多模态话语分析理论, 系统解析该系列视频的传播优势与现实困境, 结合跨文化传播的核心规律, 提出针对性优化路径, 为同类传播实践提供借鉴。

作者简介: 程方敏,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语料库翻译、外宣翻译。E-mail: 3497212185qq.com。

2 多模态叙事：城市非遗国际传播的破局尝试

传统非遗外宣常陷入孤立项目介绍的误区，而《二十四节气里的中国非遗》系列通过“语言+视觉+听觉”的多模态协同，构建了独特的传播机制，有效降低了文化折扣。

2.1 叙事框架创新：节气为桥，非遗为核

该系列以“二十四节气”为时间轴，赋予非遗“顺应天时”的生命力，巧妙破解了跨文化传播中的认知壁垒。在时间维度，节气是全人类共通的自然节律，如《雨水&泥塑》中“雨水是大自然从睡梦中苏醒的时节……泥土焕发了生命的活力”，利用全球受众对春夏秋冬的共同感知，降低了文化理解门槛。在空间维度，视频深度挖掘郑州本土资源，如图 1，50 期内容涵盖河南省级非遗 8 项（祥营狮鼓、黄河澄泥砚、烩面等）和郑州市级和区级非遗 8 项（制香技艺、中原织锦、枣花馍等），将抽象的节气哲学具象化为可触摸的郑州故事，使城市形象既具现代化特质，又蕴含深厚的生态智慧与历史厚度。

| | | | | | | | | | |
|----|--|-------|-------------|----|---|-------|----------|----|--|
| 1 | The Beginning of Spring & Lanterns 立春&灯笼 | | | 25 | Lichun & Paper-cutting 立春&剪窗花 | | | 49 | Beginning of Spring & Fabric Relief Embroidery 立春&布艺推绣 |
| 2 | Rain Water & Clay sculpture 雨水&泥塑 | | | 26 | Rain Water & Ancient Craft of Guqin Making 雨水&古法斫琴 | | | 50 | Rain Water & Temari 雨水&手鞠 |
| 3 | Awakening of Insects & Xiangying Lion Drum 惊蛰&祥营狮鼓 | 河南省非遗 | 郑州市高新区祥营村 | 27 | Awakening of Insects & Craft of Official Porcelain 惊蛰&官窑烧制技艺 | | | | |
| 4 | Spring Equinox & Kite 春分&风筝 | | | 28 | Spring Equinox & Bian Embroidery 春分&汴绣 | | | | |
| 5 | Qingming & Paper-cutting 清明&剪纸 | | | 29 | Qingming & Porcelain Mending 清明&调瓷 | | | | |
| 6 | Grain Rain&Yellow River Chengni Inkstone 谷雨&黄河澄泥砚 | 河南省非遗 | 郑州惠济区、新安县等地 | 30 | Grain Rain & the Technique of Rubbing 谷雨&金石传拓 | | | | |
| 7 | Beginning of Summer & Tie-dye 立夏&扎染 | | | 31 | Beginning of Summer & Metal Engraving Craftsmanship 立夏&金属篆刻技艺 | 河南省非遗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 | |
| 8 | Lesser Fullness of Grain & Siling Duisu 小满&丝缕堆绣 | | | 32 | Lesser Fullness of Grain & Wheat Straw Painting 小满&麦秆画 | | | | |
| 9 | Grain in Ear &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kills 芒种&中医技艺 | | | 33 | Grain in Ear & Straw Weaving 芒种&草编 | | | | |
| 10 | Summer Solstice & Fan-making 夏至&制扇技艺 | | | 34 | Summer Solstice & Almond Tea 夏至&杏仁茶 | | | | |
| 11 | Lesser Heat & Huimian 小暑&烩面 | 河南省非遗 | 郑州 | 35 | Lesser Heat & Peony Sachets 小暑&牡丹香包 | | | | |
| 12 | Major Heat & Woodcarving 大暑&木雕 | 河南省非遗 | 郑州登封市 | 36 | Great Heat & Jade Carving 大暑&玉雕 | | | | |
| 13 | Start of Autumn & Konghou Music 立秋&箜篌音乐 | | | 37 | Beginning of Autumn & Kou Wan 立秋&扣碗 | | | | |
| 14 | End of Heat & Incense-Making Craft 处暑&制香技艺 | 郑州市非遗 | | 38 | End of Heat & the Craft of Clay Monkey Figurines 处暑&泥猴捏制技艺 | | | | |
| 15 | 锦 | 郑州市非遗 | | 39 | White Dew & Flower Buns 白露&花馍 | 郑州市非遗 | 郑州新郑市等 | | |
| 16 | Autumn Equinox & Steamed Jujube Flower Buns 秋分&枣花馍 | 郑州市非遗 | 郑州新郑市 | 40 | Autumn Equinox & Egg Carving 秋分&蛋雕 | | | | |
| 17 | Cold Dew & Pyrography 寒露&烙画 | | | 41 | Cold Dew & Chang style Boxing 寒露&长家拳 | 河南省非遗 | 郑州市荥阳市 | | |
| 18 | Frost's Descent & Tea-whisking 霜降&点茶 | | | 42 | Frost's Descent & Embroidered Insoles 霜降&绣花鞋垫 | | | | |
| 19 | Li Dong (Beginning of Winter) & Cloisonné Enamel 立冬&掐丝珐琅 | 郑州市非遗 | | 43 | Beginning of Winter & the Art of Rubbing 立冬&传拓 | | | | |
| 20 | Light Snow & Root Carving 小雪&根艺 | 郑州市非遗 | | 44 | Minor Snow & The Craft of Baijiu Brewing 小雪&白酒酿造技艺 | | | | |
| 21 | Greater Snow & Silver Craftsmanship 大雪&银饰锻造技艺 | 郑州市非遗 | | 45 | Major Snow & Sugar Painting 大雪&糖画 | 河南省非遗 | 郑州市新郑市等 | | |
| 22 | Winter Solstice & Dough Figurines 冬至&面塑 | 河南省非遗 | | 46 | Winter Solstice & Steamed Dumplings 冬至&蒸饺 | | | | |
| 23 | Minor Cold & Chinese Plum Blossom Seal Script 小寒&中国梅花篆 | 郑州市非遗 | 郑州高新区 | 47 | Minor Cold & Yellow River Golden Sand Clay Teaware 小寒&黄河金沙泥茶具 | | | | |
| 24 | The Major Cold & Shadow Puppetry 大寒&皮影戏 | | | 48 | Major Cold & Leather Carving 大寒&皮雕 | | | | |

图 1 二十四节气里的中国非遗

语料选取说明：50 期视频语料均选取 WhereZhengzhou 年发布的原创内容

这种“节气+非遗”的框架设计，本质上是利用人类共通的自然经验作为传播桥梁，将非遗文化嵌入全球受众可感知的生活场景中，实现了从“文化展示”到“生活融入”的叙事转向^[5]。

2.2 多模态协同：符号互补，降低传播噪音

依据 Kress&van Leeuwen 的视觉语法理论, 该系列视频打破了单一语言模态的局限, 实现了再现意义、互动意义与构图意义的高度统一: 通过非遗技艺+节气自然的叙事过程实现互动意义, 通过匠人直面镜头的特写构建与受众的情感联结以达成互动意义, 通过自然场景为背景、技艺特写为核心的画面布局凸显信息重点实现构图意义^[6]。语言、图像、声音不再是独立符号, 而是形成互补与强化的协同关系, 共同降低跨文化传播中的“噪音”。

2.2.1 语言模态: 诗意翻译与文化阐释

针对非遗术语翻译的痛点, 该系列视频未采用生硬的直译, 通过意译+阐释的诗意策略实现从信息传递到情感共鸣的转向。如《大暑&玉雕》中将工匠打磨过程描述为“经受‘高温’般的考验才能剥离粗粝, 展露出内蕴的温润与华光”(shed its rough exterior, and reveal its inner warmth and luster), 将物理过程升华为精神磨砺, 引发海外受众情感共鸣; 《雨水&手鞠》结尾“一雨一惊春, 一线一世界”(One rain awakens spring; one thread opens a world), 以极简诗性语言传递东方美学。同时短句式与诗意化的表达适配了短视频快节奏的传播特性^[7]。

2.2.2 视觉模态: 特写聚焦与场景构建

视频大量运用微距特写镜头, 将抽象非遗技艺具象化。如《霜降&点茶》中, 镜头聚焦茶汤表面细腻泡沫, 与“霜”的视觉意象关联, 辅助“一叶知霜降”的文本理解, 实现视觉对文本的互文解释。同时, 视频常将非遗传承人置于自然环境中, 通过人与自然的互动画面, 构建“天人合一”的视觉证据, 使抽象哲学理念可感可知。

2.2.3 听觉模态: 声景营造与情感渲染

听觉模态在沉浸感营造中发挥关键作用。视频巧妙混音非遗制作原生音效(打铁声、剪纸声)与节气自然音效(雷雨、鸟鸣), 并配以中国风民乐基调。这种声景构建不仅强化了“中国风”的审美体验, 更在语言不通的情况下, 通过声音的情感张力弥补语义理解不足, 强化文化辨识度。

2.2.4 协同效应: 1+1+1>3 的传播效果

三种模态的协同并非简单叠加, 而是形成有机整体: 视觉提供直观证据, 听觉渲染情感氛围, 语言进行逻辑点睛, 打破纯文字语言壁垒, 增强文化感染力与记忆点, 完美适配海外短视频社交平台的传播习惯^[8]。不同节气与非遗的组合, 通过多模态符号编码, 构建了多维度的文化形象(见表1)。

表1 多模态符号编码案例分析

| 节气 | 对应非遗 | 核心视听符号 | 关键英文译文 | 形象维度 |
|----|-----------------|----------------|---|------------|
| 惊蛰 | 祥营狮鼓 (河南省非遗) | 四鼓齐鸣、春雷轰鸣、汗水特写 | With spring's thunder, life burgeons.春雷响, 万物长 Mirroring the vibrant peals of spring thunder.演绎春雷轰鸣 | 精神力量: 敬畏自然 |

| | | | | |
|----|--------------|------------------|---|------------|
| 谷雨 | 黄河澄泥砚(河南省非遗) | 黄河泥沙、研墨特写、流水潺潺 | As rain gives life to countless grains, so ink carries legacies through the ages.雨生百谷，墨传千秋 | 文明传承：厚重历史 |
| 小满 | 麦秆画(郑州街区特色) | 黄河故道麦秆、蒸煮工艺、画作细节 | Nature measures all things by the rhythm of the solar terms... echoing the philosophy of 'modest fullness.地以节气为尺...呼应“小得盈满”哲学 | 哲学智慧：谦逊、平衡 |
| 大雪 | 糖画(河南省非遗) | 铜锅熬糖、糖浆拉丝、晶莹剔透 | Only when the cold reaches its extreme does new life appear.寒到极处方见生机 | 生活美学：民间童趣 |
| 冬至 | 蒸饺(郑州老字号) | 蒸笼白气、面皮褶皱、家庭团聚 | In every tiny pleat... there is a hidden promise that spring will return.每一道褶皱里都藏着春天归来的约定 | 情感共鸣：温暖团圆 |

注：表格数据基于作者对 50 期视频语料的定性分析整理。

2.3 多模态与“共知—共情—共鸣”的内在关联

多模态协同是实现共知、达成共情、走向共鸣的核心载体：语言、视觉、听觉模态共同挖掘人类共通的自然经验、工匠精神与情感需求，搭建跨文化“共知”基础；通过模态互补放大情感表达，实现受众与非遗文化的共情联结；最终依托多模态符号的持续传播，推动受众形成文化认同，达成跨文化共鸣。二者呈现手段—目标的对应关系，多模态分析为“共知—共情—共鸣”框架提供具象化的传播路径支撑，“共知—共情—共鸣”框架为多模态分析提供理论逻辑指引。

3 现实困境：城市非遗国际传播的深层矛盾

尽管该系列视频取得了一定传播成效，但基于语料的深度分析显示，其仍面临内容、定位、互动三个维度的深层矛盾，制约了国际传播效能的进一步提升。

3.1 内容深耕不足：浅层展示与历史深度失衡

系列视频虽挖掘了部分郑州特色非遗项目（如“双桥酒酿造技艺”、“黄河金沙泥茶具”），但对技艺的社会功能及传承人的心路历程挖掘不够深入，未充分呈现非遗与郑州城市历史的深度关联。多数视频聚焦技艺的表面呈现，缺乏对非遗背后文化内涵、历史变迁及当代价值的深度解读，导致海外受众难以形成对郑州非遗的立体认知^[9]。

3.2 功能定位偏差：宣教思维与生活审美脱节

传统外宣往往侧重于宏大叙事与成就展示。虽然该系列试图转向生活化，但部分部分视频开篇直接介绍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起源的朝代，缺乏生活化的场景引入，与 TikTok 等平台轻叙事、重体验的传播特征不符。海外受众更倾向于看到非遗如何介入现代人的生活，而非单纯的历史档案，这种定位偏差导致传播内容与受众需求脱节^[10]。

3.3 互动机制缺失：单向输出与用户共创割裂

目前，多数视频仍以精美的单向输出为主。虽然文案中多次出现“让我们一同……”（Let's enjoy.../Let's feel...）的邀请式话语，但在实际运营中，缺乏评论区互动、挑战赛等激活用户参与感的机制。用户始终处于旁观者角色，而非故事的共创者。例如，《秋分&蛋雕》中提到“你不妨尝试立起一枚鲜蛋”，若缺乏线上的挑战话题（Hashtag）和评论区互动引导，这一互动点便难以转化为实际的传播裂变，难以形成跨文化传播的社群效应。

现有研究多聚焦非遗短视频的单模态分析或国家层面的传播策略，针对城市级非遗外宣短视频的多模态叙事与共情传播研究仍较为匮乏，且缺乏对郑州这类中原城市非遗传播的专项分析。

4 理念革新：共情传播的前提与核心逻辑

数字时代的跨文化传播具有众声喧哗与圈层化特征，通过共情实现情感连接是凝聚共识的有效途径，而共知则是共情的前置条件^[11]。城市非遗国际传播需以“共知”为基，挖掘人类普世的生活、精神、情感经验；以共情为核心，通过多模态符号构建情感连接；以共鸣为目标，实现受众的文化认同，提升传播效能。

4.1 生活经验共知：自然感知的跨文化联结

利用全人类共通的自然感知构建传播起点，是降低文化折扣的关键。如《小暑&烩面》中，将“食新”习俗解释为“following your heart”（从心），将饮食与心理慰藉连接；《大寒&皮影戏》中，将皮影的光影比作“极寒向暖”的希望，这些都激活了根植于人性中的共通经验。二十四节气本身就是中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智慧，如《芒种&草编》中提到“向土地弯腰的智慧终将挺立成文明的高度”，这种对自然的敬畏与顺应，契合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议题，为跨文化共鸣提供了天然基础。通过节气自然的视觉画面激活受众的自然感知，进而转化为对非遗技艺的情感认同。

4.2 工匠精神共知：非遗背后的普世价值

非遗技艺背后的工匠精神是跨越国界的共通价值。无论是《大暑&玉雕》中的专注执着，还是《小雪&根艺》中化腐朽为神奇的创造力，都是全球受众能够理解和认同的精神内核。视频通过特写匠人粗糙的手指、专注的眼神（如《处暑&泥猴控制技艺》中“匠人粗糙的指尖正将晒脆的牡丹瓣揉搓成绯雪”），构建了跨文化的身份认同，使非遗传播超越技艺展示，升华为精神价值的共享。

4.3 情感需求共知：人类共通的情感追求

团圆、希望、坚韧等情感需求具有普世性，非遗传播需精准把握这些情感触点。如《冬至&蒸饺》聚焦“家庭团聚”，《立春&灯笼》传递“辞旧迎新”的喜悦，这些情感表达能够跨越文化边界，引发海外受众的情感共鸣。将非遗技艺与人类共通情感绑定，使文化传播从“知识传递”向“情感交流”，是实现深度共鸣的核心逻辑。

5 路径优化：融合实践提升传播效能

基于上述分析，城市非遗国际传播需从内容、视觉、互动、技术四个维度优化，构建“深度叙事+符号统一+社群共建+技术沉浸”的传播体系，实现从“单向输出”到“双向共鸣”的转型。

5.1 内容深耕：从浅层展示到深度叙事

5.1.1 强化人物故事线：

增加非遗传承人的微叙事，采用纪录片手法讲述技艺背后的悲欢离合，展现传承人的坚守与创新，让“人”成为文化传播的核心载体。例如，可记录黄河澄泥砚传承人的学艺历程、面临的挑战与创新尝试，通过个人故事传递技艺的生命力。

5.2.2 挖掘历史关联性：

深入梳理非遗与城市历史的深度关联，如郑州非遗与商都文化、黄河文化的渊源，将技艺展示与城市历史叙事结合，构建“技艺+人物+城市”的立体传播内容^[12]。

5.2.3 融入现代生活场景：

减少历史朝代、非遗名录等理性信息，重点展示非遗在当代生活中的应用场景，如汴绣在现代服饰中的创新、烩面作为郑州日常饮食的文化内涵，让海外受众感知非遗的“活态传承”。

5.2.4 数智技术赋能：

利用 AIGC 技术复原非遗技艺的历史场景，或构建虚拟非遗体验场景，增强内容的历史厚度与沉浸感。

5.2 视觉革新：构建统一的影像识别系统

5.2.1 类型化视觉语言：

建立固定视觉标识，如片头统一的节气水墨动画、片中“黄河黄”“青绿山水”等专属色彩滤镜，形成鲜明的视觉记忆点。

5.2.2 强化感官体验：

借鉴《大暑&糖画》对声音（铜锅沸腾声）和质感（糖浆拉丝）的细腻捕捉，增加非遗技艺的感官呈现，如烩面的香气（通过画面暗示）、扎染的触感（特写织物纹理），增强沉浸感。

5.2.3 符号化呈现策略：

提炼非遗的核心视觉符号（如黄河澄泥砚的“泥沙纹理”、祥营狮鼓的“鼓面图腾”），通过重复出现强化文化辨识度，帮助海外受众快速记忆。

5.3 社群共建：打造跨文化互动生态

5.3.1 发起全球性活动：

依托视频互动点，发起#MySolarTermLife（我的节气生活）、#ZhengzhouCraftChallenge（郑州技艺挑战）等话题，鼓励海外用户拍摄本地节气习俗或模仿简单非遗动作（立蛋、剪纸），实现UGC（用户生成内容）裂变传播。

5.3.2 传承人出海互动：

邀请非遗传承人入驻海外社交平台，进行直播演示、技艺教学或问答互动，增强传播的真实性与亲和力。

5.3.3 构建多语言互动渠道：

在视频评论区设置互动问题（如“你的国家有类似的节气习俗吗？”），配备多语言客服及时回应，形成双向文化交流；设计非遗相关的小游戏、小测试（如“你能认出哪种是汴绣？”），提升用户参与度，延长传播链路。

5.3.4 文旅融合联动：

设计“跟着节气游郑州”的非遗研学路线，将视频流量转化为线下文旅动力，让海外游客能实地体验视频中展示的技艺，形成传播闭环。

5.4 技术赋能：构建沉浸式多模态体验

5.4.1 AIGC 辅助本地化传播：

利用AI工具优化多语种字幕的本地化表达，结合目标国语言习惯调整措辞，避免中式英语或文化误读。

5.4.2 算法精准推送：

通过大数据分析不同国家用户对“美食”、“手工”、“哲学”等标签的偏好，如针对东南亚受众，重点推送美食类非遗（烩面、蒸饺）；针对欧美受众，重点推送手工技艺类非遗（汴绣、玉雕）和哲学类内容（节气哲学）等，实现精准传播。

5.4.3 VR/AR 沉浸体验：

开发“云游郑州非遗”小程序，让海外受众通过手机云体验虚拟泥塑、剪纸等过程，构建沉浸式体验。

5.4.4 多平台协同传播：

针对不同海外平台特性（TikTok 侧重短视频、YouTube 侧重深度内容、Instagram 侧重视觉呈现），定制差异化内容，形成传播矩阵。

5.4.5 构建非遗知识库：

在视频下方链接详细的非遗百科、传承人地图及文创购买渠道，满足受众深度了解需求，实现内容到服务的转化。

6 结 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国际传播是一场润物细无声的长期浸润。郑州官方外宣品牌 WhereZhengzhou 推出的《二十四节气里的中国非遗》系列视频，通过 50 个生动的传播切片，证明了非遗“出海”的关键在于融

入日常生活，以故事化、情感化、生活化的表达，将文化悄然嵌入群众的日常经验与文化记忆之中。通过探索中原城市非遗国际传播的创新路径，“节气+非遗”的多模态叙事与“共知-共情-共鸣”的传播逻辑，可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国际传播提供微观实践参考，助力黄河文化、中原文化成为国家文化形象国际表达的重要载体。

数字时代的城市非遗国际传播，需突破传统外宣的单向输出思维，以“共知”为基、“共情”为核，深挖本土文化资源，构建统一的多模态叙事体系，善用数智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构建跨文化社群生态，让中国故事在世界舞台上不仅“听得见”，更能“听得懂”“传得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参考文献:

- [1] 中国网络视听协会。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5）[R]. 北京，2025.
- [2] 刘梦艳. 智媒时代长沙地区非遗文化多模态英译与传播研究[J]. 今古文创, 2026,(05):109-111. DOI:10.2004/j.cnki.CN42-1991/I.2026.05.032
- [3] 郑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郑州城市外宣品牌 WhereZhengzhou 国际传播影响力报告[R]. 2024.
- [4] 喻国明. 跨文化交流中的三个关键性传播节点——关于减少和消除“文化折扣”的传播学视角[J]. 新闻与写作, 2020,(03):62-65.
- [5] 张婷、孙业霞. 复现、重构与认同：非遗微短剧中的文化记忆建构[J]. 传媒, 2025,(24):51-53
- [6] Kress, G., & van Leeuwen, T. (2006). Reading images: The grammar of visual design (2nd ed.). Routledge.
- [7] 沈雅斐、徐明. 城市文旅短视频形象品牌的传播策略[J]. 视听界, 2024,(02):23-27. DOI:10.13994/j.cnki.stj.2024.02.039.
- [8] 王紫云. 国际传播视域下非遗短视频的多模态话语分析——以李子柒短视频为例[J]. 传媒评论, 2025,(04):43-45.
- [9] 宋炜雯. 移动短视频对郑州城市形象的构建策略及传播效果研究 [D].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 DOI:10.27113/d.cnki.ghncc.2021.000160.
- [10] 陈先红、宋发枝. “讲好中国故事”: 国家立场、话语策略与传播战略[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0, 42(01):40-46+52.
- [11] 段鹏. 当前我国国际传播面临的挑战、问题与对策[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1, 43(08):1-8
- [12] 邓秀军、殷慧敏. 跨媒介语境下城市 IP 对外传播的“出圈”路径与拓展机制[J]. 传媒, 2026,(02):56-60

Narrative innovation and breakthrough paths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of urba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ultimodal analysis Based on WhereZhengzhou Short Video Series

CHENG Felinus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450001,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that short videos have become the mainstream field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of urba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still faces core dilemmas such as high cultural discount, weak interactivity and insufficient narrative depth. Taking the bilingual short video series Chinese ICH in the Twenty-Four Solar Terms launched by WhereZhengzhou, Zhengzhou's official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brand,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conducts a qualitative study on 50 video corpora based on the theory of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is series has concretized abstract Chinese philosophy through the innovative narrative framework of "solar terms + ICH", relying on the modal collaboration of language, vision and audition as well as poetic translation strategies, effectively lowering the threshold of understanding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However, it also has problems such as superficial content mining, residual propaganda thinking and lack of user co-creation. Combined with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eories and digital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practice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optimized paths including in-depth narrative construction, unified visual symbols, community ecological co-construction and technology-enabled immersion, aiming to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one-way output" to "two-way resonance" and provide operable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urban ICH "going global" in the digital era. In addition, Zhengzhou is the core city of Central Plains culture and the main position of Yellow River cultur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of Zhengzhou's ICH is an important carrier for the Yellow River culture to "go global".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is paper can provide specific referenc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of ICH in cities along the Yellow River Basin.

Keywords: urban cultur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multimodal narrativ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wenty-four solar terms

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创作物蕴含的法律风险与未来进路

朱影

(青岛科技大学传媒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61)

摘要 根据技术生成方式的不同, 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创作物可分为文本驱动型、语音克隆型、参数定制型、多模态融合型四类合成物, 不同类型的合成物创新了各行业的生态, 但在语音合成过程中, 对原声、内容素材和个人信息的采集引发了人格权、著作权与数据安全方面的风险, 为此可以通过“明确声音权法律地位、完善侵权救助机制”“界定著作权侵权行为、强化分发与传播管理”“筑牢数据安全防线、健全平台和政府治理体系”等措施进行治理, 为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创作物的发展保驾护航。

关键词 智能语音合成技术; 有声阅读; 法律风险

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已成为驱动相关行业生产模式变革的核心“引擎”, 但技术红利的快速释放也往往伴随着潜在的法律风险。2023年, 全国首例智能生成声音侵权案已经为智能语音合成技术的发展敲响警钟, 如何在技术变革与法律滞后之间实现平衡, 让智能语音合成技术既能为相关行业带来智能化的新质生产力, 又能避免陷入潜在法律风险的困境, 已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从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创作物的概念与分类出发, 深入探讨其引发的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治理方案。

1 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创作物的概念与分类

智能语音合成技术是将文本信息转化为自然、流畅的语音信号的技术, 主要通过文本解析、声学建模、声码器生成及情感建模四个核心模块实现语言符号向自然语音的高效、精准的转换。当前智能语音合成技术有两种应用形式, 一是机械语音合成, 即基于文语转化 (Text to Speech, TTS) 技术直接将文字转换为语音; 二是模拟语音合成, 即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学习特定人的音色、语调、语速甚至情感表达方式, 生成高度相似的合成语音。

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创作物是人类在智能语音合成技术的协助下, 主导或参与生成的具有一定独创性的智力成果。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创作物的本质上是技术与人类创意结合的产物, 所以判断某一语音内容是否为智能语音合成物需满足三个核心要素: 其一, 依托智能语音合成技术生成, 包括基于深度学习的文本转语音、语音克隆、情感语音生成等。其二, 人类对生成过程的创造性干预, 即在智能语音合成的过程中需由人类发挥主导或辅助作用, 而非完全由 AI 自主生成。其三, 最终成果需以音频形式存在且核心内容涵盖语言、语调、情感表达等语音要素。

根据技术生成方式的不同, 可将智能语音技术创作物分为四种类型: 一是文本驱动型合成物, 即通过文本转语音技术直接将文本生成对应语音。比如微信读书的听书功能可将电子书转化为音频并朗读。二是

作者简介: 朱影,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数字出版、新媒体出版。E-mail: zhuying1609@163.com。

语音克隆型合成物，即以少量语音样本为训练模型，生成模仿特定人音色、语气、说话习惯的语音，也称为“声音克隆”。比如网络平台中走红的“让郭德纲狂飙英文”“用林俊杰的声音唱周杰伦的歌”等音频。三是参数定制型合成物，即通过调整音色、情感、语速、韵律等参数生成符合特定风格的语音，此种合成物不依赖固定文本或样本。比如喜马拉雅为恐怖故事定制的低沉、颤抖语音，为儿童早教内容定制活泼、夸张的卡通角色语音。四是多模态融合型合成物，即结合文本、音乐、环境音等多元素串联形成的复合音频作品。比如番茄畅听中 AI 语音演绎的广播剧，将角色对话、背景音乐、特殊音效都融入其中。

2 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创作物蕴含的法律风险

智能语音合成技术为许多领域带来了创新性的探索实践，但其生成的创作物也引发了人格权、著作权等方面的法律争议，若缺乏系统性、可操作性的制度安排，势必对技术红利的持续释放形成掣肘，进而引发更普遍的法律难题与治理挑战。

2.1 原声采集引发人格权侵权风险

利用智能语音合成技术生成语音克隆型合成物进行录制时仅需一段“原声”，经模型学习与训练便可高度还原^[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编明确规定了生命权、身体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一系列具体人格权，除具体人格权外，自然人也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典型的比如声音权益，但现行法律框架中并未就“声音权”进行细化立法或作具体司法解释，这导致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在有声阅读“仿声”录制中的应用处于灰色地带。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全国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中，认定平台擅自克隆配音演员声音构成侵权，从图 1 可以看出，本案涉及多方主体，完整展现了 AI 语音合成从采集到市场端用户使用的上下游全链条。但网络公司与科技公司在本案中被判定为免责，这就给相关主体以“技术中立”或“用户默认许可”为由规避责任提供了参考，从而加剧了用户的维权难度^[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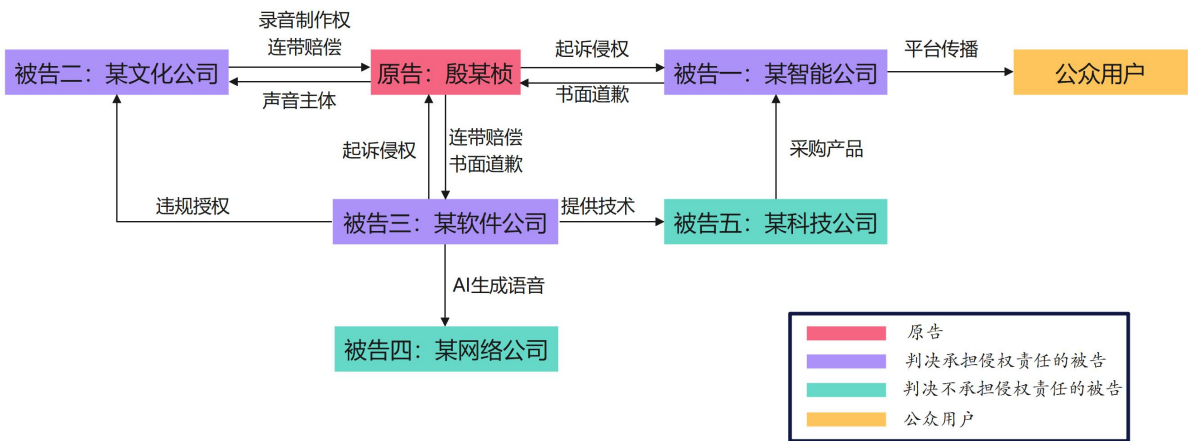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大陆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详解图

2.2 素材采集引发著作权侵权风险

复杂的制作与传播环节加上相关行业规范的缺失，使得智能语音合成创作物的著作权侵权问题较为严峻。

智能语音的合成离不开海量文字作品、录音制品等素材，在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背景下，常常出现平台或技术方未经权利人许可，便将受著作权保护的内容纳入模型训练库的情况。这种未经授权的不当使用行为直接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有关复制权的规定，复制权包括以不同载体和表现形式再现作品，平台若对原文字作品进行了实质性复制，形成了可固定、可再现的复制件，且能基本“再现”原件内容，便侵犯了原作者的复制权^[3]。阅文集团 2025 年批量起诉喜马拉雅平台未经权利人许可便擅自将 19 部网文作品进行语音合成并供用户进行播放、下载，剥夺了著作权人的权益。此外，若平台将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智能语音合成物播放供用户收听，则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若利用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对原作品进行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等演绎行为，生成新的语音作品而未获得原著作权人许可，会侵犯原作者的作品演绎权；在收集、整理语音数据时，如果将受保护的多个语音作品或片段进行汇编，形成新的语音集合体，且未获得相关著作权人许可，会侵犯著作权人的汇编权。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2024 年至 2025 年头部的有声阅读平台在智能语音合成领域面临的著作权案件数量并不少，具体如表 1 所示，可见平台侵犯作者著作权的现象已经屡见不鲜。

表 1 部分有声阅读平台 2024-2025 著作权类案件诉讼数据统计表

| 平台 | 著作权类案件数量 | 调解成功率 |
|---------|----------|-------|
| 喜马拉雅 FM | 355 则 | 35% |
| 蜻蜓 FM | 126 则 | 58% |
| 荔枝 FM | 89 则 | 62% |

(注：数据来源：作者整理)

2.3 个人信息采集引发数据安全风险

语音数据是生成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创作物的“燃料”，但数据的采集对用户的信息安全构成了多维度威胁与挑战，涉及个人隐私泄露、数据滥用、身份伪造等风险。

数据采集阶段，部分平台的隐私条款表述模糊，未明确告知用户语音数据的去向，或强制用户授权语音信息用于“功能优化”，不同意就不能使用语音控制功能，涉嫌过度收集数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最小必要原则”和“明示告知—充分同意”要求，使得用户对于自身声音数据可能被二次利用的情况缺乏应有的知情权^[4]。一旦上述语音数据被用于深度伪造或诈骗冒用，权利人往往难以及时行使撤回或限制处理等权利。可以说，若数据采集之初缺乏明确边界和规范，后续更难以在监管或技术层面实现有效回溯与补救。更值得警惕的是，合成语音的“深度伪造”特性，进一步加剧了用户的数据安全风险。不法分子可伪造语音实施转账诈骗，近年来频发的“智能换声”诈骗事件表明，技术门槛因合成算法的进步而不断降低，使公民个人防范的难度急剧增大。与此同时，技术迭代速度远超监管规则的更新步伐，当前数据监管框架尚未完善、权责界定仍不清晰，相关平台在合成物传播中的审核责任也缺乏明确标准，从而导致大量违规合成内容仍在网络空间肆意流通。

3 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创作物的未来进路

根据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创作物可能蕴含的法律风险，可从明确声音权法律地位、界定著作权侵权行为、筑牢数据安全防线等方面探索其未来进路。

3.1 明确声音权法律地位，完善侵权救助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第 1023 条第 2 款设立了法定类推规则，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据此，声音权保护可直接援引肖像权的相关规范，具体包括：有第 1019 条禁止他人擅自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肖像的规定，第 1020 条关于肖像权的保护规则，第 1021 条、第 1022 条关于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规定。但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对该条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涉及声音人格权益法律法规的解释和使用都提出了挑战，诸如声音的权力主体、声音权益的可识别性判断等，所以明确声音权的独立法律地位尤为重要。2024 年 3 月，美国田纳西州修改《个人权利保护法》，将 AI 声音纳入个人形象权的保护范围。同时该法律也明确，声音权利属于财产性权利，可以转让、继承，不会因为自然人的死亡而终止^[5]。将“声音权”独立不仅能够更加精准、高效地处理相关案件，平台和技术提供方也可据此明确责任边界，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

此外，鉴于声音权侵权行为普遍存在隐蔽性特征且涉及较高技术壁垒，为了规避权利人在面临侵权行为时的发现滞后、举证能力不足等实践困境，相关政府机关应当完善声音权侵权的救济手段与维权机制。为提升权利救济的实效性，司法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997 条规定，构建更为灵活的禁令制度，在侵权风险被初步确认时，及时裁定中止侵权行为，以防止损害结果的进一步扩大。在损害赔偿机制层面，应建立多元考量的计算体系：一方面，综合评估被侵权声音的市场价值与权利人的社会知名度等因素，确保赔偿数额与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害相匹配；另一方面，针对损失难以量化的情形，应明确法定赔偿的适用标准与裁量边界，避免赔偿数额的随意性。此外，对于因侵权行为导致权利人遭受严重精神损害或声誉贬损的情形，应适度提高精神损害赔偿的额度，通过强化法律责任的惩戒功能，增强对潜在侵权行为的威慑力，从而为声音权提供更为周全的法律保障^[6]。

3.2 界定著作权侵权行为，强化分发与传播管控

合理运用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在强化人格权保护的同时，更应当落脚在著作权方面，为此，可以从立法与执法两个层面进行治理，从而化解著作权确权与侵权认定方面的争议。

首先，细化法律条文，清晰界定侵权行为。现行著作权法在面对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带来的新问题时，存在一定的模糊性，所以应完善著作权的法律条文，明确未经授权将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用于智能语音合成技术的训练数据收集、模型训练以及产品应用等各个环节，均构成侵权。对于以“合理使用”为由进行抗辩的情形，应制定更具操作性的判断标准，充分考量使用行为的目的、性质、对作品市场价值的影响等因素。若使用行为具有商业营利性，且对原作品的正常使用或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则不应认定为合理使用。某些有声阅读平台在商业推广中，未经授权使用了大量知名作家的作品片段进行语音

合成演示，虽声称是为了展示技术功能，但因其商业目的明显且可能影响相关作品的市场销售，应被判定为侵权行为。

其次，摆脱执法困境，管控二次分发与碎片化传播。与纸质载体相比，智能语音合成物的碎片化传播与二次剪辑具有更低的技术门槛和更高的操作便捷性，这使得传统版权水印与登记机制的适用效能大幅衰减。对此，一方面可引入语音指纹等技术构建智能化溯源体系，通过对音频特征的精准提取与比对实现对侵权内容的快速识别与实时拦截，从而遏制规模化盗用及恶意的二次传播行为^[7]；另一方面，针对跨平台、跨区域侵权行为的蔓延态势，执法机关与行业协会应推动建立跨平台的协同治理机制，通过标准化的联动处置流程与证据共享机制提升维权响应效率，形成对二次及多次侵权行为的全链条防控。

3.3 筑牢数据安全防线，健全平台和政府治理体系

为保护用户数据安全，使得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创作朝着更专业、智能的方向发展，应当构建用户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推动相关平台与政府成为语音数据保护与合成内容监管的核心，让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真正服务于社会进步。

首先，平台责任层面，相关平台在数据采集阶段应当强化合法授权与“最小必要原则”的落地执行，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制定隐私条款，禁止以“功能优化”为由强制捆绑非必要授权。例如，将“语音数据用于算法训练”与“基础语音控制功能”拆分为独立授权项，用户可单独选择是否允许数据用于模型优化，且拒绝后不影响核心功能使用。同时建立数据采集备案制度，平台需向监管部门报备采集计划及安全保障措施，从源头防范过度收集。此外，为减少原始数据泄漏风险，应强制要求合成语音嵌入包含生成平台、时间及授权信息的数字水印，从而便于溯源追责。

其次，政府监管层面，需双管齐下筑牢语音技术应用的安全防线。一方面要加快完善监管体系，在现有生物信息保护框架中细化语音数据的特殊保护条款，明确声纹特征、完整语音片段等核心数据的采集边界，要求企业以“最小必要”为原则获取用户授权，严禁通过“默认勾选”“功能捆绑”等方式过度采集。同时需量化非法滥用的处罚标准，对倒卖语音数据、伪造身份实施诈骗等行为，按涉案金额和影响范围设定阶梯式罚款，并将情节严重者纳入行业黑名单，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要牵头制定行业规范，压实平台对合成内容的审核责任，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对模仿公众人物、政务人员等敏感场景的合成语音，必须经过人工复核。同时强制推行违规内容快速下架机制，明确从举报受理到内容移除的最长时限，对传播虚假信息、侵权诽谤的合成语音实行快速响应，并同步溯源创作者信息，在鼓励技术创新的同时守住安全底线。

四、结 语

智能语音合成技术正以突破性速度、深度、广度融入各行各业，其在为内容生产提供规模化、智能化革新路径的同时，亦引发了人格权保护、著作权侵权认定、数据安全等深层次法律挑战。展望未来，随着该技术多维度的持续拓展，现行法律制度需构建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更具预见性的规则体系。唯有在明确的法律框架与伦理边界内实现技术创新与法律规制的良性耦合，智能语音合成技术与相关行业方能在智能化转型浪潮中实现可持续发展与业态繁荣。

参考文献

- [1] 郝明英.人工智能语音合成有声书著作权保护研究[J].中国出版, 2023, (01): 55-59.
- [2] 北京互联网法院课题组.智能生成声音侵害声音权益的法律认定: 以殷某某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侵权案为例[J].法律适用, 2024 (9) : 123-133.
- [3] 胡开忠, 江璐迪.生成式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的版权争议及应对(上)[J].版权理论与实务, 2024 (9) : 44-53.
- [4] 林爱珺, 马瑞萍.人工智能时代声音权立法的前瞻性思考[J].青年记者, 2019 (34) : 72-73.
- [5] 王绍喜.《民法典》时代声音保护的解释与适用[J].法律适用, 2023 (6) : 35-44.
- [6] 任安麒.数字出版领域智能语言模型的应用、风险与治理: 基于 ChatGPT 技术特征的分析[J].出版科学, 2023, 31 (3) : 94-102.
- [7] 李秀娟.人工智能语音合成技术在有声读物制作中的应用[J].数字技术与应用, 2025, 43(04): 46-48.

The legal risks and future paths inherent in the creations of intelligent speech synthesis technology

ZHU Ying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061,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methods of technology generation, the creations of intelligent speech synthesis technology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text driven, speech cloning, parameter customization, and multimodal fusion. Different types of creations have innovated the ecology of various industries.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speech synthesis, the collection of original sound, content materials,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has caused risks in terms of personality rights, copyright, and data security. Therefore, measures such as "clarifying the legal status of sound rights, improving infringement relief mechanisms", "defining copyright infringement behavior, strengthening distribution and dissemination management", "building a strong defense line for data security, and improving platforms and government governance systems" can be taken to gover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t speech synthesis technology creations and safeguard them.

Keywords Intelligent speech synthesis technology; Audio reading; Legal risk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研究

——以《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为中心

刘静

（青岛大学法学院，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确立的资本完全认缴制充分释放了市场活力，但是却引起了股东出资期限自由与公司现实偿债能力之间的矛盾。当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而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届满时，债权人能否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即“认缴出资加速到期”问题成为考验认缴制度平衡性的核心司法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连同其关联的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系统回应了此问题，该条款将加速到期的实体条件设定为“公司因客观上缺乏清偿能力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规定其法律后果参照瑕疵出资责任规则处理。文章认为该规定虽标志着司法态度从极端保守转向有限承认的进步，但其“参照适用”的模式存在法理缺陷。认缴出资加速到期是基于公司资本担保功能与公平原则的法定责任，而瑕疵出资责任是基于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责任，二者性质并不相同。“参照适用”不仅导致责任范围、损失计算等具体规则模糊不清，更在程序上引发了非破产个别诉讼与破产式集体清偿规则之间的逻辑冲突。因此未来的制度完善应超越“参照”思路构建独立的加速到期规则体系，明确缺乏清偿能力的客观判断标准，单独规定责任范围与股东内部追偿权并厘清其与破产程序的转换关系，最终在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个别效率与集体公平之间达到平衡。

关键词：认缴资本制；出资加速到期；债权人保护；缺乏清偿能力

1 引言：问题的提出

资本认缴制的确立是中国公司法制度一次里程碑式的变革，其核心要义是将股东出资数额与缴纳期限的决定权完全交由股东决定并通过公司章程对外公示，从而彻底废除了法定最低注册资本与强制验资程序。这一改革极大地降低了创业门槛激发了社会投资热情，顺应了商事活动效率优先的趋势。但是此制度的变革带来了新的风险，认缴制在赋予股东“期限利益”这一宝贵权利的同时也客观上影响了公司注册资本信用展示与即时债务清偿能力。一个注册资本高达千万元但出资期限设定为五十年的公司可能在成立后短期内陷入债务风险而无财产可供执行。公司债权人难以跨越公司章程所载明的可能长达数十年的出资期限直接要求未届出资期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这就是“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带来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破产清算）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解散清算）规定在这两种法人人格消灭程序中，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但是当公司处于常态存续的“非破产、非解散”状态下，公司法本身并未提供清晰规则，这就引发了长期的司法裁判分歧与学术理论争

作者简介：刘静，硕士研究生在读，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学、法律史等。

议。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九民纪要》）第六条试图统一裁判路径，其采用原则上否定、例外严格限制的方法，仅允许在公司具备破产原因而不申请破产或债务产生后恶意延长出资期限的情况下适用加速到期。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公众的预期，但其拥有十分苛刻的适用条件尤其是要求证明“已具备破产原因”，使得加速到期在实践中难以实现，过度保护股东期限利益而忽视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利于维护交易安全。

伴随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及相关条款（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努力构建更为积极和系统的规则。该意见稿首次在司法解释层面明确承认了公司常态存续下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的可能性，并将触发条件调整为“公司因客观上缺乏清偿能力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尤为关键的是其创新性地规定加速到期的法律后果“参照”本解释关于股东瑕疵出资责任的相关条款处理，这一“参照适用”的模式是本次规则设计的核心特征，也引发深层次理论争议与适用疑虑。本文旨在以《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为焦点结合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的体系化安排，深入剖析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制度面临的法理冲突、实践困境，审视“参照适用”模式的逻辑缺陷并最终提出构建独立周延的加速到期规则体系的具体建议。

2 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的现有理论

认缴出资能否在非破产、非解散情形下加速到期，并非单纯的法律解释技术问题，其背后是公司法内在的、多重的且时常紧张的价值目标的权衡。学术界基于不同的法理原则与价值偏好形成了泾渭分明的理论阵营。

2.1 秉承资本担保功能与诚信原则的肯定观点

持肯定说的学者主张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应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加速到期。这类学者认为公司资本的核心功能在于担保，尽管现代公司法弱化了资本确定原则，但注册资本作为公司对外公示的责任财产范围对债权人仍具有基础的信用担保意义。当公司现存资产无法清偿债务时，股东认缴但尚未实缴的资本便成为了公司责任财产的潜在组成部分，其担保功能应从潜在转为现实。股东的期限利益作为内部约定，不能对抗外部债权人对公司资本这一法定担保财产的正当地期待。根据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若股东在公司已丧失偿债能力时仍以出资期限未至为由拒绝向公司注入资本，而该资本本可用于清偿公司对外债务，则股东对期限权利的行使可能构成权利滥用，这违反了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此种情形下法律有必要进行干预，否定其不当的权利行使。从债权人合理信赖保护的角度来看，当债权人与公司交易时固然知晓认缴制的存在，但其合理的商业判断是基于公司在正常经营及偿债需要时其资本承诺将得到履行的普遍预期。加速到期制度正是为了维护这一合理预期，防止认缴制成为股东逃避债务的合法工具，进而保障市场整体的交易安全与信用基础。

2.2 坚持契约自由与公司独立人格的否定观点

否定说的观点严格遵循公司法传统基本原则，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出资期限具有契约神圣性，出资期限是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通过公司章程这一“公司宪法”所确立的契约。契约必须遵守是一项基本的

法律原则，除非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或法律特别规定的解除或终止事由（如公司破产、解散），否则任何主体（包括司法机关）均无权单方缩短或剥夺这一期限利益。允许加速到期是对股东与公司之间自治进行的司法干预，其正当性值得商榷。公司独立人格与有限责任具有屏障作用，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法的基石，公司以其全部财产独立对外承担责任，而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该部分出资在法律上仍属于股东的个人财产而非公司财产。若允许债权人直接要求股东以未届期出资清偿公司债务，其本质是以股东个人财产直接清偿公司债务，这揭开了“公司面纱”，使股东直接暴露于公司与第三人的法律关系之下，且不满足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滥用”等严格要件，这可能会动摇有限责任制度的稳定性。破产法与公司法具有各自的功能分工，破产程序是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公平、集体得到清偿，继而允许个别债权人在非破产程序中通过加速到期获得清偿，这相当于赋予该债权人一种“超级优先权”，使其可以绕过其他债权人直接从股东处获得个别满足。这不仅破坏了债权人之间的平等地位，也侵入了本应由破产法专属规制的集体债务清理领域，容易造成法律体系的紊乱。

2.3 《九民纪要》的折中尝试与局限性

《九民纪要》第六条所采取的立场可以视为在两种极端观点之间进行的一种极其谨慎的折中，它在原则上采纳了否定说维护了出资期限约定的形式效力，但为避免明显不公设立了两种例外。这一设计的初衷在于平衡各方利益，但也在实践中暴露了局限性。其设置的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门槛过高。“已具备破产原因”即“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证明责任完全落于作为债权人身上，导致债权人举证极为困难。司法实践中的大量案件虽已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该裁定本身通常并不等同于也不宜直接载明被执行人“已具备破产原因”。因此该例外条款在很大程度上被虚置，未能有效发挥其预设的救济功能，反映了有限折中这种方式在实践中的保守与乏力。

3 加速到期的实践困境

3.1 《九民纪要》前的司法乱象

在《九民纪要》出台之前各地法院对于加速到期这一问题缺乏统一指引，各地法院裁判尺度不统一，形成了“同案不同判”的混乱局面。支持加速到期的判决有的援引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关于股东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原则性规定进行扩张解释，而有的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关于瑕疵出资股东可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的规定进行类推适用。而反对加速到期的判决则严格坚持契约文义与公司独立人格，认为加速到期于法无据，这种混乱严重损害了法律的确信性和可预测性。

《九民纪要》的出台旨在定分止争，但其确立的严格标准带来了新的且更为棘手的实践困境，除了前述“具备破产原因”的证明难题外，程序上的经济成本也很高。即使债权人历经艰辛满足了例外条件，其仍需通过提起一个新的且独立的诉讼来追究股东责任，无法在执行程序中通过变更、追加被执行人这一相对高

效的路径直接实现权利，这就导致维权周期被极大拉长，债权人的诉讼成本显著增加，这与商事纠纷解决所追求的效率价值背道而驰。此外，“债务产生后恶意延长出资期限”这一例外情形在现实中发生概率较低，且对债务人“恶意”举证的识别十分困难，其适用范围非常有限。

3.2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的革新设计

正是基于对上述实践困境的反思《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及相关配套条款对此进行了大幅度调整，这体现其想要构建常态化加速到期规则的意图。实体门槛不断降低，将触发条件从《九民纪要》明确的“已具备破产原因”修改为“公司因客观上缺乏清偿能力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一表述变化体现了最高法的考量，“客观上缺乏清偿能力”更侧重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客观描述，可能涵盖经强制执行无果、长期停业、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等外在可观察的表征，从而在理论上降低了债权人的举证难度，这体现了司法政策向债权人保护的适度倾斜。然而这一标准本身具有较大弹性，其具体内涵、判断时点、审查标准需要明确，否则可能从“难以证明的明确标准”变为“易于启动但裁判不一”。

责任后果采用“参照适用”的模式，这是本次规则设计最具特色也最核心的技术设计。第二十四条规定加速到期责任“参照本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这意味着整个加速到期制度被嫁接进了既有的瑕疵出资责任规则体系之中。具体参照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意味着债权人可请求股东在“未出资以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参照第二十二条意味着当多个债权人主张权利时，为了实现债权公平受偿，将适用由公司住所地法院集中管辖、确定案件审理顺序、先行生效判决的程序，法院的认定对后诉具有约束力；参照第二十三条意味着当多个股东被追索时，他们将承担按份责任。

征求意见稿明确分割了程序路径，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直接取消了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变更、追加未届期股东的方式，明确规定“应当裁定驳回变更、追加申请，并告知其另行提起诉讼”。这清晰地划分了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职能，审判程序负责审理“加速到期条件是否成就”这一实体争议，执行程序仅负责实现已经确定的债权。这固然强化了股东的诉权保障，但也增加了已经确认的债权人必须通过另诉维权的程序负担。

4 “参照适用”模式的逻辑冲突

4.1 法定责任与违约责任的混淆

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前提是出资期限已经届满而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责任性质属于违约责任，即股东违反了对公司负有的、已到期的出资契约义务。而认缴出资加速到期适用的前提恰恰是出资期限尚未届满，此时要求股东承担责任并非基于对其约定义务的违反而是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其法理基础是公司资本的担保功能在公司丧失清偿能力时的要求以及为防止股东滥用期限利益损害债权人而确立的公平原则，加速到期责任在性质上应界定为一种法定补充赔偿责任。涉及法定责任的司法后果完全“参照”适用违约责任规则的规定，不符合民商法的请求权基础。

4.2 损失认定的困境

“参照适用”难以确定责任的具体内容，依据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任范围是“未出资以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在典型的瑕疵出资（如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中，除了追缴出资本金公司可能确实存在因资本不足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商机丧失、信誉受损等衍生损失。但在加速到期情形下，股东的“过错”仅在于其认缴的出资期限先于公司丧失清偿能力到来。要求股东对此种情形下“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负责不符合逻辑，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支持加速到期的判决，判令股东承担的责任范围也仅限于“未出资本息”，而利息往往是依法定标准计算，并不包括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若严格“参照”第二十一条，要求债权人证明“因此造成的损失”将使加速到期诉讼举证困难，反而不利于保护债权人。

4.3 非破产个别诉讼与破产式集体清偿的矛盾

第22条为解决多个债权人起诉同一瑕疵出资股东的问题设计了相应的程序，主要是通过“先行审理+生效裁判效力扩张”的机制，避免股东责任财产被个别债权人抢先执行，确保后续债权人能有机会公平参与分配。这实质上是在非破产个别诉讼中引入了破产法上的集体清偿与平等对待原则。

当这一规则被适用于加速到期诉讼中将产生严重的程序逻辑问题，在破产程序中所有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不得独自行使权利，破产管理人将按照法定顺序和比例公平进行偿还。然而在加速到期的个别诉讼中，第一个提起诉讼的债权人启动的并非集体程序，其诉讼在形式上仍是典型的个别给付之诉。但根据第二十二条该诉讼的生效判决，如确认股东在X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的效力将扩张至其他债权人，后续债权人只能依据该判决确认的总额和股东剩余财产进行分配。这实质上赋予了首个个别诉讼以准集体诉讼或“代表诉讼”的效力，其判决结果对其他未参与诉讼的债权人设定了权利边界。这不仅与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主义原则即判决效力相对性存在冲突，也可能激励债权人因为担心自己诉讼的成果被他人“搭便车”共享而缺乏率先提起诉讼的动力，也有可能就会导致债权人为争夺程序主导权而进行抢诉。

4.4 缺乏内部求偿关系的规则

“参照适用”还留下了未决的空白，若公司的甲、乙两名股东认缴出资均未届期，债权人仅起诉了股东甲并获法院支持。股东甲在履行判决后是否有权向股东乙进行追偿，如果可以追偿的话追偿的份额如何确定。第二十三条仅规定了股东对债权人的外部按份责任，对于股东之间因一方被加速到期履行后可能产生的内部求偿关系未作任何规定。这在实践中是完全可能发生的情形，规则的缺失将导致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进而引发新的纠纷。

5 构建独立的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实践规则

鉴于“参照适用”模式存在的内在缺陷，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认缴出资加速到期问题，未来的司法解释或立法完善应摒弃这一权宜之计，转而构建一套逻辑自洽、规则清晰、程序高效的独立规则体系。

5.1 确立加速到期独立的法定责任地位

应在司法解释中设立独立章节，明确“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为一项独立的制度，其法律性质应明确界定为在公司出现法定清偿能力危机时，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依法负有向公司履行出资的义务，并以该公司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法定补充赔偿责任。这一定位将其与瑕疵出资的违约责任相区分，为后续具体规则的设计奠定了法理基础。

5.2 构建缺乏清偿能力的判断标准

为避免“缺乏清偿能力”标准的模糊性，应通过列举加概括的方式确立可操作的客观判断标准。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公司“客观上缺乏清偿能力”，针对公司的金钱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无法进行清算；公司主要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主营业务已长期停滞，明显无法清偿对外债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现有证据明显显示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他能够证明公司已丧失持续经营和清偿债务能力的客观情形。在举证责任上可实行“初步证据”规则，债权人提供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关证据即完成初步举证责任，若股东抗辩公司仍具有清偿能力，则由股东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5.3 设计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实现机制

在保障股东程序抗辩权的前提下要着力提升权利实现效率，设立“股东出资义务履行保障之诉”，明确债权人可以提起此类诉讼，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机制进行审理来缩短审理周期。建立与执行程序的有限、直接衔接，债权人胜诉后可凭生效判决直接申请对股东的个人财产强制执行，无需再就公司主债务取得执行依据。这可以避免债权人陷入“起诉公司-执行不能-起诉股东-再执行股东”的冗长循环。探索执行阶段的审查衔接，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在执行阶段申请追加时可设置听证程序，赋予股东就“缺乏清偿能力”等条件一次性提出异议的权利。经听证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驳回追加申请，债权人可另行起诉；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可裁定追加，以此来提高部分案件的解决效率。

5.4 规定独立的责任范围与内部关系

责任范围上明确股东的责任以其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为限，此责任为补充性的即仅对公司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负责。责任的履行视为股东向公司的出资，为体现公平原则，可以规定股东自其出资义务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加速到期之日起或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明确规定被加速到期的股东在承担超出其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应分担的份额后，有权向其他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包括其他被加速到期的股东追偿，追偿数额按照各股东未出资比例或约定份额确定。

5.5 明确与破产程序的边界

必须厘清加速到期制度与破产程序的边界与衔接，一旦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所有针对股东的个别加速到期诉讼和执行程序均应当中止。相关债权均应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纳入破产财产统一分配。在加速到期诉讼或相关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确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的，应当向当事人表明其有权申请公司破产。若公司或有关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并被受理则按前款规则

处理，应明确加速到期制度是对破产程序的补充而非替代。它旨在解决公司出现严重清偿困难但尚未或不宜进入破产程序时的债权人保护问题，其本身并不排斥也不妨碍破产程序的启动。二者的关系应是加速到期适用于个别债权人的先行救济与公司资本的及时挽救，破产程序适用于对全体债权人的终局性、集体性公平清偿。

6 结 论

认缴资本制改革释放了市场活力，却也使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之间的张力日益凸显。如何在非破产、非解散状态下合理实现股东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已成为公司法理论与实践必须直面的核心难题。文章通过对肯定说、否定说及《九民纪要》折中路径的梳理，揭示了既有规则在法理逻辑与司法实效上的双重困境：绝对否定股东责任有违资本担保的诚信期待，而《九民纪要》第六条以“已具备破产原因”为门槛，实质上将加速到期条款虚置，导致债权人举证艰难、维权成本高企，难以实现其预设的平衡功能。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作出了重要革新，将触发条件降为“公司因客观上缺乏清偿能力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采用“参照适用”模式将加速到期责任嫁接至瑕疵出资责任体系。然而这一模式混淆了法定补充责任与违约责任的法理基础，加速到期不是因为股东违反约定义务而是基于法律特别干预，这会导致损失认定难以自洽，加速到期情形下要求股东对“公司损失”负责既不合理也不具可操作性。非破产个别诉讼中引入破产式集体清偿将会导致首个判决产生准代表诉讼效力，这违背了当事人主义原则，并且可能诱发抢诉或消极等待，内部求偿关系规则的缺失将会使股东间责任划分处于不确定状态。

基于此类问题文章主张摒弃“参照适用”的权宜思路，构建一套独立的认缴出资加速到期规则体系。明确该制度为法定补充赔偿责任并不是瑕疵出资违约责任，以列举加概括的方式确立“缺乏清偿能力”的客观判断标准，并实行初步证据的举证责任转移。并且要设计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实现机制，允许有限衔接执行程序并引入听证程序。当事人的责任范围以未缴出资额为限并辅以合理的利息规则，明确被加速到期股东的内部追偿权。同时厘清与破产程序的边界，确保加速到期是对破产程序的补充，在个别先行救济与集体公平清偿之间形成有序衔接。如此才能在尊重股东期限利益与维护交易安全之间实现真正的平衡，使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从理论争议走向实践自洽，为公司法信用体系的良性运转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刘曼凝.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研究[D]. 济南: 山东政法学院, 2024: 12-13.
- [2] 包冰锋, 管宇. 未届期股东出资责任实现的理论阐明与路径选择[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5, 39(11): 137-149.
- [3] 于嘉. 董事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24: 26.
- [4] 陈妮. 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制度研究[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22: 28, 30.
- [5] 王永明.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法律适用问题研究[D]. 南昌: 江西财经大学, 2025: 9-13.
- [6] 张凤杰. “香通公司诉昊跃公司股权转让案”的案例分析[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7: 17.
- [7] 宋城城.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格外部逆向否认的思考及立法建议[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6: 6-9.
- [8] 于程远. 晨露法学论丛[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4: 409: 451.
- [9] 宁韬.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破产债权人撤销权行使逻辑与制衡[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5, (04): 142-154.
- [10] 柳长浩. 论破产程序中追回董监高非正常收入的法理基础与规范适用[J/OL]. 东岳论丛, 2025, (12): 88-97.
- [11] 许中缘, 车钰莹. “非破产加速”规则的司法困境及完善路径——以2021年《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8条为视角[J]. 湖湘法学评论, 2023, 3(03): 77-90.
- [12] 谭娟. 公司治理视域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问题研究[D].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20: 18.
- [13] 马登科. 民事执行的现代转型与制度创新[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10: 331.
- [14] 刘迎霜. 资本认缴制: 股东出资自由与公司资本自治[J]. 政治与法律, 2023, (08): 164-176.
- [15] 王雷.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中的民商合一思维方法[J]. 法学评论, 2025, 43(02): 85-97.
- [16] 武诗敏. 破产程序中第三人免责的存废之论[J]. 法律适用, 2025, (09): 163-176.
- [17] 夏一婷. 未届出资期的股权转让法律问题研究[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0: 10.
- [18] 范明志. 律师在线诉讼规则研究[J]. 法学评论, 2022, 40(04): 136-147.
- [19] 包冰锋, 欧阳峻豪. 夫妻债务规范的程序脉络: 从诉讼形态到执行构图[J]. 深圳社会科学, 2022, 5(04): 130-141.
- [20] 王长华.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适用要件与法律效果[J]. 法商研究, 2025, 42(02): 171-186.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Focusing on Article 24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Draft for Solicitation of Opinions)"

LIU Jing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Abstract: The adoption of the full subscription system for capital established by the 2013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fully unleashed market vitality, but it has also caused a conflict between shareholders' freedom regarding the timing of contributions and the company's actual repayment ability. When a company is unable to repay due debts while the shareholders' contribution period has not yet expired, whether creditors can demand that shareholders fulfill their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early—i.e., the issue of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subscribed capital"—becomes the core judicial challenge testing the balance of the subscription system. Article 24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Company Law (Draft for Comm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raft for Comments"), together with its related Articles 21 to 23, systematically addresses this issue. This provision sets the substantive condition for accelerated maturity as "the company objectively lacks the ability to repay due debts," and stipulates that its legal consequences should be handled by reference to the rules on defective capital contributions.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although this provision marks a judicial shift from extreme conservatism to limited recognition, its "reference application" model has theoretical flaws.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subscribed capital is a statutory obligation based on the company's capital guarantee func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whereas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capital contributions arises from breach of contract; the two are not of the same nature. The "reference application" approach not only makes specific rules concerning the scope of liability and loss calculation unclear but also generates a procedural conflict between individual non-bankruptcy lawsuits and bankruptcy-style collective repayment rules. Therefore, future improvements to the system should go beyond the "reference" approach and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set of rules for accelerated maturity, clarify objective standards for assessing inability to repay, separately stipulate the scope of liability and shareholders' internal recourse rights, and clarify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bankruptcy process, ultimately achieving a balance between shareholders' time interests and creditor protection, as well as between individual efficiency and collective fairness.

Keywords: fully subscribed capital system;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capital contributions; creditor protection; lack of solvency

“赋权”与“复权”： 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

林炯泰

(汕头大学法学院, 广东 汕头 515041)

摘要：随着我国刑事立法呈现轻罪化趋势，轻微犯罪案件数量及占比持续攀升，已成为犯罪治理的核心对象。然而，现行前科报告制度与犯罪附随后果体系，导致轻微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仍长期遭受就业歧视等社会性惩罚，甚至波及无辜家属，严重阻碍其复归社会，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迫在眉睫。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对涉案人员的案件材料与信息依法予以密封保存。除司法机关因办案所需，或有关单位依法定程序申请查询外，任何掌握该记录的主体均严禁向外界披露。目前，该制度的构建面临着封存范围模糊、程序启动被动、安全与隐私失衡、配套规范冲突等问题。文章以“赋权—复权”为逻辑主线，采用规范分析与制度建构的研究方法，提出一个制度设计方案，具体涵盖以权利为本位的实施原则、采取“两步走”策略的适用范围、法院主导的多机关协同运行机制以及包含权利行使与资格恢复的保障体系。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并非简单的信息保密措施，而应是通过制度“赋权”犯罪人主动启动程序，实现其社会地位和个人权益的“复权”。

关键词：轻微犯罪；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前科报告；附随后果

随着中国刑事立法轻罪化，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数量以及重刑率持续下降，而轻微犯罪案件数量以及轻刑率持续上升，轻微犯罪已成为犯罪治理的核心对象。^[1]据最高人民法院数据，近5年来轻刑案件数量占比维持在82%以上的高位。¹然而，现行前科报告制度与泛化的犯罪附随后果，使轻微犯罪的成年人陷入刑罚执行完毕却社会惩罚延续的困境。不仅本人面临就业歧视、职业资格剥夺，其近亲属还可能遭遇政审“连坐”，违背罪责自负原则与现代法治文明精神。有学者主张，从实体与程序两个维度设计制度，明确封存记录范围、解封条件以及运用程序化解审判公开原则影响。^[2]另有观点认为，通过公开前信息脱敏、封存后传播管控等措施，调和审判公开原则与封存的张力。^[3]既有研究多聚焦制度构建的技术细节，却忽视了制度的核心价值内核。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绝非单纯的信息保密措施，而应是“赋权”与“复权”的有机统一。即通过赋予犯罪人主动行权的法律地位，消除犯罪标签的持续性侵害，最终实现主体资格与社会地位的恢复。本文以“赋权—复权”为逻辑主线，系统探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现实意义、关键问题与制度设计，以期为我国轻罪治理现代化提供规范方案。

1 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现实意义

立法者基于轻微犯罪行为危害性与可责性相对有限的考量，设立较轻的刑罚予以惩戒。^[4]然而，当犯罪人刑罚执行完毕回归社会后，却常面临就业歧视，其近亲属更可能在政审上受到牵连。为破解这一困境，构

作者简介：林炯泰，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民商法。E-mail: 1027181741@qq.com。

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具有迫切的现实必要性。

1.1 促进轻微犯罪人回归社会

《刑法》第100条确立的前科报告制度规定，除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外，均要求罪犯在入伍、就业时履行报告义务。这使得多数轻微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即便其人身危险性与再犯可能性极低，仍需终身背负犯罪标签。他们因该标签遭遇就业被拒，陷入无业至再犯的恶性循环。依据犯罪标签理论，社会赋予的越轨标签是个体再犯的重要诱因，而前科报告义务本质是刑罚的延伸，阻碍了“刑罚执行—社会原谅—重归社会”的理想治理闭环。^[5]贝卡利亚曾强调“预防犯罪比惩罚犯罪更高明”，^[6]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充分发挥刑法预防功能，通过屏蔽犯罪信息传播，为行为人撕去标签，使其在求职、求学中获得平等机会，消除复归社会的障碍，从根源上破解再犯困境。

1.2 践行罪责自负原则

罪责自负作为现代刑法核心原则，要求刑事责任仅由行为人承担，不得波及第三人，这与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念高度契合。^[7]但现行前科制度的影响已突破个体范畴，呈现“株连效应”。《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明确，家属有刑事处罚记录者不得入伍；公务员、国企招聘中，直系亲属前科常成为政审“一票否决”理由。^[8]在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的情况下，对近亲属扩张适用犯罪附随后果具有必要性。但是，针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轻微犯罪，适用犯罪附随后果，会使无辜家属丧失平等发展权利，加剧社会不公。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通过阻断犯罪信息向非法定场景扩散，使被封存者近亲属摆脱连带否定评价，既纠正了罪责扩大化的实践偏差，更是罪责自负原则的具象化落实。

1.3 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经济社会与法治建设的全面推进，我国的犯罪结构出现显著变化。严重暴力犯罪，如故意杀人、抢劫等案件数量大幅减少，其占比已从2004年的19.4%降至2024年的3.7%。与之相对，危险驾驶罪、扰乱市场秩序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以及网络犯罪等轻罪案件则大幅增加，轻罪案件在刑事案件中的占比已超过82%。面对这种重罪下降、轻罪上升的态势，需要调整相应的治理策略。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助于激励那些真心悔过的轻微犯罪人自律守法，减少社会对立面，化解治理隐患，从而实现犯罪治理的精细化，并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正所谓“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9]

1.4 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轻罪案件占比持续攀升，使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自主知识体系成为时代命题。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理念、制度、实践层面提供了治理方案：①在理念层面，以去标签化为核心，破解社会带着有色眼镜看待犯罪人的现实问题。②在制度层面，承接未成年人封存实践经验，形成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阶梯式保护范式。③在实践层面，针对附随后果“株连”等问题，提出附随后果清理的破解路径。^[10]更重要的是，该制度具有强大的知识衍生性，可延伸出隐私保护、就业反歧视等议题，推动理论与实践协同创新，为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供制度支撑。

2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亟待破解的问题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实施不仅关系到个体权利的恢复，更触及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当前，该制度的构建面临若干亟待解决的问题，它们共同构成了制度能否成功落地的关键。以下将重点探讨四个方面的核心问题：

2.1 轻微犯罪范围的界定：法定刑与宣告刑的选择困境

轻微犯罪范围的模糊是制度构建的首要障碍。鉴于我国刑法并未对轻罪和重罪的边界进行界定，理论界存在法定刑说与宣告刑说之争。^[11]前者主张以法定最高刑 3 年有期徒刑为界，后者强调以实际判处的宣告刑为标准。将法定最高刑 3 年有期徒刑作为区分轻罪与重罪的界限是目前的主流观点。^[12,13-14]事实上，上述两种观点均存在局限，法定刑说无法涵盖法定刑较重但实际情节轻微的案件，而宣告刑说则因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与法院的实际判决出入，而导致犯罪记录公开与封存之间的适用混乱，进而增加司法裁量负担。^[15]此外，单位轻微犯罪是否纳入封存范围、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是否应差异化对待，现有研究尚未形成共识。如民营企业因轻微单位犯罪被处罚后，其信用等级、市场准入限制的解除缺乏制度衔接，导致企业经营困难，进而产生员工被迫下岗的不良影响。^[16]

2.2 封存程序的转变：从“被动启动”到“主动赋权”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采取“司法机关依职权启动”的被动模式，成年人制度若简单沿用此范式，将面临两大问题：①案件体量庞大导致的疏漏封存的问题。《法治蓝皮书》显示，2024 年法院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罪犯 103 万人，仅靠法院依职权难以实现应封尽封。②犯罪人主体性缺失的问题。现有制度将犯罪人视为被处置对象，既无参与封存决策的程序权利，也缺乏对信息泄露的救济手段。^[17]如何通过赋予轻微犯罪人申请封存、异议申诉、请求删除违规泄露信息的主动权利，打破以行政机关单方管控为主的传统逻辑，已成为该制度构建中亟待破解的命题。

2.3 安全与隐私的平衡：例外情形的限缩与程序规制”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并非绝对保密，需在公共安全与个人权利间寻找平衡点。实践中存在两大争议：①“有关单位”的范围界定。《刑事诉讼法》第 286 条允许“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该单位是仅限于国家机关还是也包括企事业单位并没有明确说明。若允许用人单位随意查询，封存制度将形同虚设。②查询程序的规范化。美国马萨诸塞州要求查询主体签署保密协议、说明查询目的，^[18]我国现有规定缺乏类似约束，易导致信息滥用。此外，还存在着如何处理从业禁止与封存的衔接问题。如法院判处轻微犯罪人从业禁止，其犯罪记录是否允许职业主管部门查询，需明确规则以避免权利冲突。

2.4 配套规范冲突：前科报告与附随后果的清理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有效运行，需解决与既有规范的冲突：①《刑法》第 100 条前科报告义务的调整。现有规定未明确犯罪记录已封存，是否仍需向有关单位报告，导致实践中封存与报告之间的矛盾。^[19]②犯罪附随后果的系统性清理。犯罪附随后果是对有犯罪前科的人员及其亲属的特定权利与资质予以限制、

禁止或剥夺。^[20]据统计,我国涉及犯罪附随后果的规范性文件超 1700 份,^[21]涵盖就业、教育、社保等领域,若不同步清理“株连性”的后果规定,封存制度将沦为形式正义。如何通过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机制,废除不合理的附随后果,成为制度落地的关键。

3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设计

在厘清前述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面临的挑战后,制度的具体设计便成为将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关键。制度的设计以实施原则为基石,以适用范围为前提,通过协同高效的运行机制,并辅以坚实的权利保障与配套措施,最终目标是实现犯罪人复归社会与公共利益维护之间的动态平衡。以下是该制度设计的具体展开:

3.1 实施原则:以“权利本位”为核心的三大准则

3.1.1 应封尽封原则

对符合条件的轻微犯罪记录,应遵循应封尽封原则,封存的范围覆盖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全流程信息,包括案卷材料、电子数据、社区矫正记录等。办案机关自立案时即采取预封存措施,对纸质卷宗加密、电子数据单独管理,避免信息泄露。针对轻微犯罪记录应封尽封带来的司法工作负担,可以通过试点逐步推行来缓解压力,并且通过法律赋予犯罪人申请权,以弥补应封未封的漏洞。

3.1.2 权利保障原则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不能仅依靠司法机关被动封存,而应该赋予轻微犯罪人主动行权的权利。“刑事被遗忘权”²的基础根植于《宪法》对公民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的保障,将该权利作为封存制度内核,允许已受惩罚并改过自新的犯罪人,在符合条件时消除犯罪记录带来的持续负面影响,有利于保障犯罪人的人格发展和社会复归。犯罪记录信息作为一种具有“人格否定”意义的标签,若国家与社会无法对轻微犯罪人的过错予以遗忘,那该犯罪人就难以真正凭公民的宪法身份回归社会,并获得平等的对待。“刑事被遗忘权”的实质,在于承认犯罪人受刑罚后享有摆脱伴随终身污名的正当权利。实现该权利应围绕犯罪人的主体性展开,确保其实质性参与程序,因此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应当明确犯罪人享有以下三项权利:①申请权,对未依职权封存的案件,可向法院申请封存。②异议权,对司法机关封存不当、信息泄露可提出申诉。③删除权,要求网络平台、媒体删除已泄露的犯罪信息。

3.1.3 比例原则

对于已封存轻微犯罪记录的查询和解封,应该符合比例原则,具体要求如下:①查询例外严格限定于公共安全必要,如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构在办理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时可以查询犯罪嫌疑人的轻微犯罪记录。②禁止以内部规定、行业惯例为由查询记录。③解封仅适用于再犯新罪、发现漏罪、审判监督程序改判三种情形。

3.2 适用范围:“两步走”试点与排除情形

3.2.1 试点阶段(1—3年)

相较于宣告刑标准,以法定刑界定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适用范围更便于操作。以宣告刑为标准,即使行

为人涉嫌的罪行在法定刑上属于重罪，法院也可能因从宽情节判处轻罪，则该犯罪记录仍可适用封存制度。然而，若检察机关在审前以重罪提起公诉，相关信息可能提前公开，进而与后续的封存程序产生现实冲突，削弱封存的实际效果。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试点的前三年，应聚焦社会危害性低、附随后果突出的案件，具体包括：①法定最高刑3年有期徒刑以下犯罪的成年人案件。②在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符合上述条件且单位仅判处罚金的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数据，该部分群体占到生效判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从数量、社会危害性、附随后果考量，将封存制度首先适用于该部分群体，具有现实意义。

3.2.2 推广阶段（3年后）

经过3年的试点，国家有关单位可以根据试点情况，对犯罪的适用范围进行动态调整。若依据法定刑的标准，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社会效果显著，则可以继续以该标准推广。若该标准不符合实际状况，则可以采用宣告刑，将适用范围修改为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成年人案件，同步将法定最高刑1年以下的犯罪案件纳入自动封存范围，无需犯罪人申请。

3.2.3 排除情形

明确五类犯罪不适用封存：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性犯罪、贪污贿赂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此类犯罪因社会危害性大、再犯风险高，需优先保障公共安全，不能适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对于累犯，国家为轻微犯罪人提供了回归社会的途径，若其并未珍惜这一宽宥机会再次实施犯罪，则表明其人身危险性与社会危害性较为显著。因此，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不应该纵容再犯行为，而应依法认定构成累犯，并相应提升处罚力度，从而在权利保障与社会安全之间实现合理平衡。

3.3 运行机制：法院主导、多机关协同的闭环体系

3.3.1 启动与决定

对于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程序启动，应当采用“依职权+依申请”双轨模式：①法院对生效判决符合条件的案件，在刑罚执行完毕后1个月内主动作出封存决定。②犯罪人对未封存案件，可在刑罚执行完毕后6个月内申请，法院应在15日内审查并书面答复。对于是否设置考验期，即以刑罚执行完毕为起点考察行为人的表现。中国可以借鉴日本“执行犹豫”经验，不设置单独考察期，以刑罚执行完毕为时间节点，避免延长犯罪人标签化周期。^[22]

3.3.2 实施与监管

对法院作出封存决定后，5日内送达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机关及社区矫正机构，各机关对各自掌握的信息同步封存。公安机关加密人口管理数据库，检察机关屏蔽起诉文书查询端口，司法行政机关封存社区矫正档案。此外，建立全国统一的犯罪信息管理系统，设置“一键封存”功能，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封存，避免“信息孤岛”导致的封存漏洞。

3.3.3 查询与解封

查询需经“申请—审批—保密”三步程序：①查询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查询的目的以及依据。②法院或公安机关在3日内审批，获批后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查询结果仅用于法定用途。③解封由原封存

法院作出，解封决定送达各机关后，犯罪记录恢复可查询状态，但需留存解封理由备案。

3.4 权利保障：权利行使与资格恢复

3.4.1 赋权层面

犯罪人作为权利主体，被赋予“刑事被遗忘权”，可直接通过法定申请程序，请求司法机关删除或封存其犯罪记录，而非被动等待公权力机关依职权处理。这一安排体现了权利本位的逻辑，并借助法定程序确保犯罪人能够实质性参与其中。为了保障轻微犯罪人恢复权益，国家应该赋予犯罪人以下具体权利：①申请删除权，犯罪人发现网络平台、媒体公开其封存记录的，可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删除，机关应在7日内责令相关主体删除，拒不履行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②程序参与权，法院审查封存申请时，应听取犯罪人、检察机关意见，犯罪人可委托律师参与，保障其陈述、申辩权。③救济保障权，对封存申请驳回、信息泄露，犯罪人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违法的，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造成损害的，可提起国家赔偿或民事诉讼。

3.4.2 复权层面

复权制度³的依据在于，犯罪记录会使行为人在就业等诸多权益上受到限制，而封存意味着这些限制的法律原因随之消除。如果实践上只注重封存却忽略复权，那么轻微犯罪人仍可能长期处于权利受限的状态。^[23]为了保障轻微犯罪人的资格恢复与社会融入，国家应该通过以下措施帮助其恢复权利：①资格恢复，犯罪记录封存后，犯罪人在就业、入学、政审中视为“无犯罪记录”，有权拒绝报告前科；职业资格限制自动解除，但从业禁止期内仍需遵守判决。②社会支持，将封存与社区矫正衔接，司法行政机关为被封存者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协调企业设立包容岗位，借鉴美国“禁止盒子”（Ban the Box）⁴经验，禁止雇主在招聘初筛阶段询问犯罪记录。

3.5 配套措施：规范协同与技术支撑

3.5.1 法律修改

为了解决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与既有规范的冲突，需要完善相关法律规范：①优先清理影响公民就业、教育等基本权利的具有“株连性”的法律规范性文件。②修改《刑法》第100条，增设“轻微犯罪记录已封存者免除前科报告义务”。③修改《刑事诉讼法》第286条，将“有关单位”限缩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单位”，排除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④通过备案审查制度清理“株连性”附随后果。

3.5.2 技术保障

全国犯罪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分级授权和日志追溯技术，对查询、解封操作需要上级授权审批并全程留痕。另外，引入人工智能监测异常查询功能，对高频查询同一人记录的行为自动预警，防止信息滥用。

3.5.3 检察监督

检察机关对封存全流程进行监督，包括对法院未依职权封存的监督、对机关泄露信息的调查、对附随后果清理的督促，每年发布《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监督报告》，公开典型案例，推动有关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4 结 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该制度的本质是通过“赋权”恢复成年犯罪人的法律主体性，通过“复权”消除其社会融入障碍，最终实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目标。从制度演进看，该制度并非对未成年人制度的简单复制，也并非对域外经验的盲目移植，而是立足我国轻罪时代的犯罪结构与现代法治需求的本土创新。通过应封尽封的范围覆盖、“刑事被遗忘权”的设计、多机关协同的运行机制，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能够有效破解犯罪标签化的治理困境。

然而，制度的成功不仅依赖规范设计，更需社会观念的转变。当公众不再以犯罪记录简单否定个体价值，当用人单位不再将无犯罪记录作为招聘的“一刀切”标准，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才能真正实现良法善治。未来，需通过普法宣传、典型案例发布，引导社会形成宽容改过的氛围，使封存制度从法律文本转化为社会实践，为我国犯罪治理现代化注入人文关怀与制度活力。

注释：

- ¹ 2024年，起诉严重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绑架罪、放火罪、爆炸罪）60283人，同比下降1.5%，占比从2015年的7%降至3.7%，近五年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轻微犯罪数量不断增加，近五年来判处三年（含）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占比保持在82%以上（其中一年以下占比在50%以上）。
- ² “刑事被遗忘权”始于法国刑法的立法实践，通过“谷歌西班牙诉冈萨雷斯案”确立。该权利允许被定罪的罪犯在服刑改造期届满后要求其被定罪和监禁的相关事实不被公开。
- ³ 复权制度（Restoration of Right or Reentry Society），是指对因受刑事处罚而被剥夺或限制部分权利的人予以恢复权利资格的制度。
- ⁴ “禁止盒子”条款要求大多数雇主在初次求职时不得询问犯罪记录，但可以在后续的面试过程中询问此类记录，从而让求职者有机会说明自己为何适合该职位。

参考文献：

- [1] 卢建平. 为什么说我国已经进入轻罪时代[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03):132-142.
- [2] 张吉喜, 张正斋. 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研究[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56(04):109-118.
- [3] 鲍文强. 调和与路径：审判公开原则下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J]. 比较法研究, 2025,(03):151-163.
- [4] 张庆立. 犯罪附随后果的规范重塑[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4,26(03):115-125.
- [5] 李明琪, 杨馨. 犯罪学标签理论的应然走向[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28(03):133-139.
- [6] [意]切萨雷·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版: 1-119.
- [7] [美]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版: 1-627.
- [8] 卢家栋, 周炜. 轻罪治理视域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建构的价值与路径[J]. 重庆行政, 2024,25(06):73-76.
- [9]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第六调研组. 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调研报告[J]. 中国应用法学, 2025,(05):150-158.
- [10] 姚莉. 我国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构建研究[J]. 法学研究, 2025,47(05):134-152.
- [11] 卢建平, 叶良芳. 重罪轻罪的划分及其意义[J]. 法学杂志, 2005,(05):22-24.
- [12] 陈兴良. 轻罪治理的理论思考[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3,(03):3-18.
- [13] 卢建平. 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方略[J]. 政治与法律, 2022,(01):51-66.
- [14] 孙道萃. 微罪的积极刑法治理之塑造[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45(04):86-96.
- [15] 李思远. 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J]. 清华法学, 2024,18(06):21-36.
- [16] 陈家林, 吴珂. 民营经济保护视角下企业犯罪刑罚附随后果的规范化研究[J]. 天府新论, 2024,(03):122-134.
- [17] 李兰英, 张曦. 为“复权”而“赋权”——“刑事被遗忘权”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中的嵌入及实现[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5,65(06):38-50+237.
- [18] 朱莹莹. 美国马萨诸塞州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研究[D].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5.
- [19] 肖中华. 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适用[J]. 法治研究, 2014,(01):97-108.
- [20] 彭文华. 我国犯罪附随后果制度规范化研究[J]. 法学研究, 2022,44(06):171-188.
- [21] 梁云宝. 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轻微犯罪前科消灭制度的展开[J]. 政法论坛, 2023,41(05):36-49.
- [22] 郑礼周, 陈天阳. 日本前科消除制度的考察及启示[J]. 政法学刊, 2025,42(03):97-103.
- [23] 李思远. 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背景下的复权制度[J]. 现代法学, 2025,47(05):115-130.

“Empowerment” and “Re-enfranchisement”: Constructing a system for sealing minor offense records for adults

LIN Jiongtai

(Law School of Shantou University, Shantou Guangdong 515041, China)

Abstract: As China's criminal legislation shows a trend toward minor offenses, the number and proportion of minor offense cases continue to rise, making them the core focus of crime governance. However, the current system of prior conviction reporting and the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of crime lead minor offenders to suffer long-term social penalties, such as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even after serving their sentences. This often affects innocent family members and severely impedes the offenders'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mak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ystem for sealing minor offense records an urgent necessity. The minor offense record sealing system mandates the confidential preservation of case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ersons involved. Except for judicial organs requiring access for case handling, or relevant entities applying for inquiry through statutory procedures, any entity holding such records is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disclosing them to the public. Currently,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system faces issues such as an ambiguous scope of sealing, passive procedural initiation, imbalance between security and privacy, and conflicts with existing supporting regulations. This paper takes "Empowerment—Re-enfranchisement" as its logical thread, employing a research methodology of normative analysi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to propose a comprehensive design plan. This plan specifically includes rights-based implementation principles, a "two-step" strategy for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a court-led multi-agency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and a safeguard system encompassing the exercise of rights and the restoration of qualifications. The system for sealing minor offense records for adults is not merely a simple measure for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ity, but rather a process that legally "Empowers" the offender to restore their principal status, thereby enabling the "Re-enfranchised" offen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returning to society.

Keywords: minor offense; sealing of minor offense records; prior conviction reporting;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百千万工程”助力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研究

区瀚庭

(广东金融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21)

摘要: 近年来, 大学生的心理问题与心理素养成为学校和社会高度关心的问题, 探究大学生参与“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与积极心理资本的关系有助于拓展分析心理资本影响因素。本研究使用心理资本量表、积极心理资本问卷, 对广东省某本科高校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队伍队员进行准实验研究。结果显示, 相比于参加实践前, 大学生参与“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后, 其积极心理资本总体水平有一定提高, 各维度积极心理资本间的相关性变强, 多数积极心理资本维度水平得到显著性提高。由此可知, 大学生可以通过“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有效提高积极心理资本水平。高校应该持续重视“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的建设, 建立实践前后对比及反馈机制, 促进“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科学化、规范化, 建立大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切实提高积极心理资本水平的长效机制。

关键词: 大学生社会实践; 积极心理资本; 百千万工程; 影响效应; 社会实验

近年来, 随着中国大学生数量持续增加, 因大学生人际关系、大学生就业以及大学生心理健康等问题与话题逐渐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焦点。一方面, 大学生在进入大学后对自己的生活学习没有目标, 导致迷茫感; 另一方面, 大学生持续面对就业压力^[1], 面临毕业即失业的窘迫处境。在此情形下, 大学生的积极心理资本积累将在应对压力与不利事件时起到良好的调节作用^[2]。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与就业压力关系调查分析表明, 大学生的积极心理资本相对较高, 而就业压力相对较低, 二者之间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2]。心理资本是个体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积极心理要素主要包括自我效能、乐观、韧性和希望四个方面^[3]。既有研究表明, 积极心理资本和大学生不良心理健康状况呈负相关, 积极心理资本水平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越高^[4]。“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为牵引, 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要途径, 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 壮大县域综合实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战略布局^[5]。与此同时, 参与“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的大学生通过参与美育帮扶、支教帮扶等活动, 能够提升在学校无法获取的获得感, 这使得大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得到了成就感^[6]。综上可知, 积极心理资本在调节大学生面临困难时的心理健康状态与心理弹性有显著作用, 而参与“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 能够提高大学生的心理获得感。根据已有研究成果, 进一步探究大学生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能否促进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积累, 以提高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

1 研究问题与理论基础

1.1 心理资本与积极心理资本

作者简介: 区瀚庭 (2004—) 广东金融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金融学专业本科在读。

心理资本是个体一般积极性的核心心理要素，表现为符合积极组织行为学（positive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POB）标准的心理状态，它超出了传统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能够通过有针对性的提高与开发从而使个体获得一定的竞争优势^[7]。根据积极组织行为学（POB）的包含标准，研究者们发现最符合 POB 标准的积极心理能力包括自我效能、希望、乐观和韧性四个维度^[7]，并据此将心理资本的结构定格在这一四维结构上。而在经过研究者的详细讨论后，原有的四维结构可以衍生为有可能纳入心理资本结构的另外 11 个构念，形成多维度结构，它们分别是认知层面的创造力和智慧，情感层面的幸福感、沉浸体验和幽默，社会层面的感恩、宽恕和情绪智力，以及更高层次的精神性、真实性和勇气^[7]。

积极心理资本，一般意义下指比较良好的心理资本层次和积累，具体表现为积极的人格特征，如友善、乐观、宽容、信心、自尊、乐于助人等^[8]。这些具体的外在表现，契合了以往提出的心理资本中的能力概念。因此，外在行为的变化的各维度考察，可以视作对个体积极心理资本的考察。

1.2 “百千万工程”突击队

“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是围绕中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开展高校学生与基层乡县一对一对接的社会实践活动，囊括“三下乡”等下乡工程。高校学生通过调研当地青年状况、开展思想政治宣讲、参与基层治理、助力地方发展、深化专业研究等目标完成实践锻炼。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为大学生提供了深入社会基层的平台，对正值心理品质培养和发展期的大学生意志锤炼意义重大^[9]。

2 研究设计

2.1 研究对象

研究运用准实验方法，对同一研究对象群体进行干预前的前测调查与干预后的后测调查。通过对比分析两次测量数据的变化，以评估干预措施的实施效果。研究对象群体为广东省某本科高校参与“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暑期下乡队伍的队员。干预于 2025 年 6 月—8 月实施，前测与后测问卷各发放 87 份，两套问卷整合统计后，确认回收有效问卷 52 份，问卷有效率为 60%。其中，男生 18 人（34.6%），女生 34 人（65.4%）；大一、大二、大三学生分别为 46 人（88.5%）、3 人（5.77%）、3 人（5.77%）；来自城镇和农村的学生分别为 47 人（90.4%）、5 人（9.6%）。

表 1 人口统计学信息

| | | 人数 | 百分比 (%) |
|------|-----|----|---------|
| 性别 | 男 | 18 | 34.6 |
| | 女 | 34 | 65.4 |
| 年级 | 大一 | 46 | 88.5 |
| | 大二 | 3 | 5.77 |
| | 大三 | 3 | 5.77 |
| 生源地 | 城镇 | 47 | 90.4 |
| | 农村 | 5 | 9.6 |
| 担任职务 | 队长 | 6 | 11.5 |
| | 副队长 | 4 | 7.69 |
| | 组长 | 8 | 15.4 |
| | 队员 | 44 | 84.6 |

2.2 研究工具

(1) **心理资本量表**。根据 Luthans, Avolio, Walumbwa 和 Li (2005) 对心理资本的定义与范畴划定, 心理资本由自我效能、希望、乐观和韧性构成基础的四个维度。如今在已有的本土化研究中, 研究者发现, 本土心理资本结构既包括与西方心理资本类似的事务型心理资本 (如自信勇敢、乐观希望、奋发进取、坚韧顽强等), 也包括带有中国本土文化气息的人际型心理资本 (如谦虚诚稳、包容宽恕、尊敬、礼让、感恩奉献等)^[10]。在本土的心理资本调查量表结构中, 有研究者认为, 可以考虑将创造力、智慧、幽默、真实性、感恩之心等纳入心理资本结构的范畴^[11]。在参考了既有的心理资本量表后 (见柯江林, 孙健敏, 李永瑞, 2009; 也见吴伟炯, 刘毅, 路红, 谢雪贤, 2012), 设计了前测、后测两份调查问卷, 问卷均采用李克特 7 级量表, 结合事务型心理资本与人际型心理资本量表, 将问卷分为八个维度, 共 24 题。8 个维度分别为: 自信、奋进、坚韧、勇敢、谦虚、尊敬、奉献、礼让。前测问卷用于调研大学生未参与“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前的心理资本情况, 后测问卷用于调研参与“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后的积极心理资本情况。在进行统计分析后, 将两组问卷结论进行检验与对比, 并得出结论。

(2) **SPSS 统计工具: 统计学分析**。在完成问卷调查以后, 筛选有效问卷, 实施统一编码, 构建数据库, 选用统计软件 SPSS27.0 分析与处理相关数据, 完成 F 检验、T 检验、相关等统计分析。检验水准 $\alpha=0.05$ 。

2.3 研究方法

(1)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结构化问卷, 以线上发放的方法向目标大学生社会实践群体样本收集标准化数据。问卷问题均以单项选择题呈现, 包含人口统计学问题 (目标群体的个人基础信息) 与积极心理资本量表测试题。对问卷量表进行信度与效度分析, 对于人口学数据进行描述性统计, 并对量表结果进行差异性分析与皮尔逊相关性分析。

(2) **准实验法**。本研究采用单组样本进行前测与后测的准实验设计, 以评估学生参与“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对其积极心理资本的影响。研究使用同一份量表, 对广东金融学院的同一批学生分别在参与实践活动前 (前测) 与参与实践活动后 (后测) 进行测量。数据分析将采用配对样本 T 检验等方法, 比较前后测得分的差异性。准实验法因无法进行随机分组, 如本研究样本均来自同一高校, 其内在效度存在局限, 但通过前后测对比仍可为因果推断提供重要依据。

3 研究结果

3.1 信度与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问卷中心理资本测试量表包含自我效能、希望、乐观、韧性四个基础维度, 细分为八个具体维度, 分别是自信、奋进、坚韧、勇敢、谦虚、尊敬、奉贤、礼让。量表采用李克特 7 级评分量表 (1=非常不符合, 2=比较不符合, 3=有点不符合, 4=一般, 5=有点符合, 6=比较符合, 7 非常符合), 分数越高, 填写者积极心理资本越厚。在前测中, 量表的内部一致性 Cronbach α 系数为 0.962, 在后测中, 量表的内部

一致性 Cronbach α 系数为 0.981，内部一致性信度较好。

(2) 效度分析。在本研究中，前测量表与后测量表的探索性因子分析（KMO 与巴特利特检验）结果如下：KMO 取样适切性量数分别为 0.752 和 0.762，均大于 0.7；巴特利特球形度检验显著性 <0.01 ，小于基准值 0.05，量表通过探索性因子分析。因本量表为自制量表，进一步进行验证性因子分析，检验量表聚合效度。

表 2 前测量表聚合效度指标

| 维度 | CR | AVE |
|----|-------|-------|
| 自信 | 0.927 | 0.810 |
| 奋进 | 0.927 | 0.810 |
| 坚韧 | 0.946 | 0.853 |
| 勇敢 | 0.923 | 0.801 |
| 谦虚 | 0.881 | 0.713 |
| 尊敬 | 0.823 | 0.616 |
| 奉献 | 0.859 | 0.672 |
| 礼让 | 0.786 | 0.602 |

表 3 后测量表聚合效度指标

| 维度 | CR | AVE |
|----|-------|-------|
| 自信 | 0.944 | 0.848 |
| 奋进 | 0.934 | 0.826 |
| 坚韧 | 0.926 | 0.806 |
| 勇敢 | 0.911 | 0.773 |
| 谦虚 | 0.938 | 0.834 |
| 尊敬 | 0.911 | 0.775 |
| 奉献 | 0.919 | 0.792 |
| 礼让 | 0.655 | 0.423 |

通常情况下， $AVE > 0.5$ ， $CR > 0.7$ ，说明聚合效度较高。由表 2 可知，每个；由表 3 可知，除“礼让”维度外，其它维度的 AVE 均高于 0.66，CR 值均在 0.77 以上，AVE 和 CR 值均达到标准数值，表明本量表具有较高的聚合效度。

3.2 研究结果

(1) 参加“社会实践”前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水平总体情况。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前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总体情况如表 4 所示，自信、奋进、坚韧、勇敢、谦虚、尊敬、奉献、礼让八项积极心理资本平均值分别为 5.9936、6.0000、6.0449、6.0192、6.3333、6.1410、6.0577。由此可见，准备参与“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的大学生总积极心理资本水平较高，这一研究结果与既有研究一致：现代大学生接受的大量先进的教育理念以及前沿的科学知识，对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的培养起了重要作用^[12]。这也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积极投身于“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本身就拥有较好的积极心理资本水平。

表 4 与表 5 为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前后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总体情况。通过对比可知，在经过“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后，大学生在 8 个积极心理资本维度测量中的平均值都有了一定的提高。

表 4 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前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总体情况

|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平均值 | 标准差 |
|----|------|------|--------|---------|
| 自信 | 4.67 | 6.67 | 5.9936 | 0.65510 |
| 奋进 | 4.00 | 7.00 | 6.0000 | 0.89783 |
| 坚韧 | 3.33 | 7.00 | 6.0449 | 0.91711 |
| 勇敢 | 4.00 | 7.00 | 6.0192 | 0.84640 |
| 谦虚 | 5.00 | 7.00 | 6.3333 | 0.66010 |
| 尊敬 | 4.00 | 7.00 | 6.1410 | 0.73311 |
| 奉献 | 4.67 | 7.00 | 6.3333 | 0.64676 |
| 礼让 | 3.67 | 7.00 | 6.0577 | 0.86501 |

表 5 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后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总体情况

|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平均值 | 标准差 |
|----|------|------|--------|--------|
| 自信 | 5 | 7.33 | 6.7115 | 0.7292 |
| 奋进 | 4 | 7 | 6.2692 | 0.8633 |
| 坚韧 | 4.33 | 7 | 6.3846 | 0.7595 |
| 勇敢 | 4.67 | 7 | 6.3654 | 0.7873 |
| 谦虚 | 4.33 | 7 | 6.4551 | 0.7498 |
| 尊敬 | 4.67 | 7 | 6.4359 | 0.7187 |
| 奉献 | 4.33 | 7 | 6.5256 | 0.6871 |
| 礼让 | 4.67 | 7 | 6.3782 | 0.7527 |

(2) 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前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差异分析。表 6 为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前大学生不同性别之间的积极心理资本差异分析。通过研究发现，男生的各项积极心理资本水平均值较高于女生的积极心理资本水平均值，但其得分最大值略低于女生的得分最大值。由于独立 T 检验各项 P 值均 >0.05 ，男女积极心理资本水平无明显差异。

表 6 男女积极心理资本水平的差异

| | 男 | 女 | T | P |
|----|-----------|-----------|-------|--------|
| 自信 | 6.17±0.65 | 5.9±0.65 | 1.399 | 0.168 |
| 奋进 | 6.31±0.86 | 5.83±0.88 | 1.885 | 0.650 |
| 坚韧 | 6.33±0.86 | 5.89±0.92 | 1.68 | 0.099 |
| 勇敢 | 6.30±0.87 | 5.87±0.81 | 1.752 | 0.860 |
| 谦虚 | 6.52±0.65 | 6.24±0.65 | 1.489 | 0.143 |
| 尊敬 | 6.43±0.63 | 5.99±0.75 | 2.107 | 0.040* |
| 奉献 | 6.56±0.56 | 6.22±0.67 | 1.845 | 0.071 |
| 礼让 | 6.30±0.91 | 5.93±0.83 | 1.463 | 0.150 |

注：**表示 $P<0.01$ ，*表示 $P<0.05$ 。

(3) 大学生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前积极心理资本相关性分析。表 7 为大学生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前各项积极心理资本相关性分析。由此可知，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各维度之间均呈现正相关性。这表明，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的大学生总体上具有较好的积极心理资本水平。但个别维度，如自信、奋进、坚韧、奉献，与总体积极心理资本水平呈现一定负相关性。这可能是由于一部分大学生在构建自己的积极心理资本时，过于片面强调某一种品质而丧失了其它一部分品质，比如有的大学生过于希望得到他人认可，过度展现利他性和奉献自我，反而使得个人奋进不足。

表7 大学生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前积极心理资本相关性分析

| | 总分 | 自信 | 奋进 | 坚韧 | 勇敢 | 谦虚 | 尊敬 | 奉献 | 礼让 |
|----|--------|---------|---------|---------|---------|--------|---------|---------|----|
| 总分 | 1 | | | | | | | | |
| 自信 | -0.041 | 1 | | | | | | | |
| 奋进 | -0.088 | 0.822** | 1 | | | | | | |
| 坚韧 | -0.057 | 0.780** | 0.934** | 1 | | | | | |
| 勇敢 | 0.019 | 0.743** | 0.823** | 0.832** | 1 | | | | |
| 谦虚 | 0.029 | 0.514** | 0.504** | 0.507** | 0.737** | 1 | | | |
| 尊敬 | -0.039 | 0.515** | 0.563** | 0.512** | 0.677** | .765** | 1 | | |
| 奉献 | -0.066 | 0.679** | 0.627** | 0.683** | 0.724** | .781** | 0.721** | 1 | |
| 礼让 | 0.032 | 0.358** | 0.401** | 0.431** | 0.451** | .527** | 0.722** | 0.646** | 1 |

注：**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

表8为大学生三社会实践后各项积极心理资本相关性分析。通过表8与表7的对比，可知，在经过社会实践活动后，大学生群体各维度的积极心理资本水平，以及各维度积极心理资本水平与总体积极心理资本水平之间的相关性有了显著的提高。由此，可以认为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可以全方位多维度提高大学生的积极心理资本水平。

表8 大学生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后积极心理资本相关性分析

| | 总分 | 自信 | 奋进 | 坚韧 | 勇敢 | 谦虚 | 尊敬 | 奉献 | 礼让 |
|----|---------|---------|---------|---------|---------|---------|---------|---------|----|
| 总分 | 1 | | | | | | | | |
| 自信 | 0.778** | 1 | | | | | | | |
| 奋进 | 0.917** | 0.887** | 1 | | | | | | |
| 坚韧 | 0.915** | 0.842** | 0.876** | 1 | | | | | |
| 勇敢 | 0.912** | 0.779** | 0.904** | 0.883** | 1 | | | | |
| 谦虚 | 0.926** | 0.631** | 0.807** | 0.785** | 0.872** | 1 | | | |
| 尊敬 | 0.922** | 0.706** | 0.832** | 0.784** | 0.783** | 0.910** | 1 | | |
| 奉献 | 0.942** | 0.656** | 0.811** | 0.828** | 0.806** | 0.918** | 0.908** | 1 | |
| 礼让 | 0.881** | 0.723** | 0.799** | 0.766** | 0.736** | 0.793** | 0.837** | 0.830** | 1 |

注：**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

表9为前测与后测组间相关性及相关性显著性。结果表明，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对大学生的多数积极心理资本维度产生了显著的积极影响。具体而言，自信 ($t=5.792$, $p < 0.01$)、坚韧 ($t=2.070$, $p < 0.05$)、勇敢 ($t=2.397$, $p < 0.05$)、尊敬 ($t=2.371$, $p < 0.05$) 和礼让 ($t=2.350$, $p < 0.05$) 等维度差异性显著。在参加社会实践后，学生的自信水平得到了极为显著的提升。而在奋进 ($t=1.521$, $p=0.134$)、谦虚 ($t=0.983$, $p=0.330$) 和奉献 ($t=1.573$, $p=0.122$) 三个维度上，尽管后测均值略高于前测，但其前后差异未达到统计学上的显著性水平，表明目前大学生参加“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在这些方面的效果有限，应在社会实践中加强相关实践活动与教育内容。

表9 前测与后测组间相关性及其差异显著性

| 测量 | 前测均值 | 后测均值 | 组间相关性 | <i>T</i> | <i>P</i> |
|----|--------|--------|--------|----------|----------|
| 自信 | 5.9936 | 6.7115 | 0.169 | 5.792 | <0.01** |
| 奋进 | 6.0000 | 6.2692 | -0.051 | 1.521 | 0.134 |
| 坚韧 | 6.0449 | 6.3846 | 0.012 | 2.070 | 0.044* |
| 勇敢 | 6.0192 | 6.3654 | 0.189 | 2.397 | 0.020* |
| 谦虚 | 6.3333 | 6.4551 | 0.202 | 0.983 | 0.330 |
| 尊敬 | 6.1410 | 6.4359 | 0.237 | 2.371 | 0.022* |
| 奉献 | 6.3333 | 6.5256 | 0.127 | 1.573 | 0.122 |
| 礼让 | 6.0577 | 6.3782 | 0.267 | 2.350 | 0.023* |

注: **表示 $P<0.01$, *表示 $P<0.05$ 。

4 结论与讨论

4.1 研究结论

研究表明,愿意参与暑期“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的学生的积极心理资本水平普遍较高。在参与社会实践后,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水平总体均值有了一定的提高,各项积极心理资本水平相关性增强。研究发现,参与“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能显著提高大学生多方面积极心理资本水平。具体总结如下:

第一,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及各维度积极心理资本处于中高等水平,通过“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大学生各维度积极心理资本水平均值有一定的提高。以“自信”维度积极心理资本水平为例,52名调研对象在前测问卷中的得分均值为5.9936,而经过“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干预后,得分均值上升至6.7115。

第二,在参与“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前,大学生各项积极心理资本之间有显著正相关性,但一部分维度与总体积极心理资本水平间存在负相关。通过“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各积极心理资本维度间相关性增强。积极心理资本维度与总体得分的相关性变化具体表现为:自信(前测相关性: -0.041; 后测相关性: 0.778)、奋进(前测相关性: -0.088; 后测相关性: 0.917)、坚韧(前测相关性: -0.057; 后测相关性: 0.915)、尊敬(前测相关性: -0.039; 后测相关性: 0.922)、奉献(前测相关性: -0.066; 后测相关性: 0.942)。

第三,由配对样本 *T* 检验分析结果可知,大学生在参与“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后,多数心理资本维度水平显著提高,其中“自信”积极心理资本维度的差异性特别显著,少数维度在统计学上尚未体现出显著差异性。具体表现为:自信($t=5.792, p<0.01$)、坚韧($t=2.070, p<0.05$)、勇敢($t=2.397, p<0.05$)、尊敬($t=2.371, p<0.05$)和礼让($t=2.350, p<0.05$)等维度差异性显著。而在奋进($t=1.521, p=0.134$)、谦虚($t=0.983, p=0.330$)和奉献($t=1.573, p=0.122$)等维度差异性不显著。

4.2 对策与建议

为发挥以“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为代表的社会实践对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的正面作用,建议从以下几方面提高“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的质量和参与度,并提高实践教育的重视程度,增强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水平的能力。

根据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总体分析,通过社会实践,大学生各项积极心理资本维度水平均获得提高,以“自信”维度的提升最为显著($t=5.792, p<0.01$),这证明社会实践中的挑战能有效激发学生的自我效能感。建议在社会实践方案中,明确设计并固化1-2项由学生独立或主导完成的任务,例如:独立主持一场村民访

谈、面向乡镇干部进行一次项目汇报、或主讲一场村民宣讲会等。任务应具备适当的挑战性，并在完成后由指导老师和实践单位给予及时、具体的正向反馈，将实践中取得的客观成果，显性化地转化为学生内心的自信资本。

根据大学生积极性心理资本相关性分析，经过社会实践后，大学生各积极心理资本维度之间的相关性显著增强，表明社会实践有助于积极心理资本结构的整合。建议在实践内容设计中，注重多项心理素质的协同培养。既要有个人主导性实践，也要设计团队协作场景与任务，例如共同帮助帮扶乡村完成一面墙绘、齐心协力完成一场助农直播等，避免片面强调单一品质，促进学生积极心理资本的全面、协调发展。

根据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差异性分析，“奋进”“谦虚”“奉献”三个维度在实践前后未呈现显著差异。建议在社会实践中增加具有明确目标导向评优评先或奖励机制，记录每位学生每一项任务的贡献程度，例如，设置计分系统，记录每个队员参与和完成的事项，且设定不同分数层级，如完成宣讲内容设计得分多于搜集资料等杂务工作等，激发学生的进取心；建议通过撰写实践日志、开展团体反思会等方式，引导学生深入理解奉献行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意义，增强其内在奉献动机。通过诸如此类的实践评价与反馈机制，切实提升这些维度的心理资本水平。

根据大学生的积极心理资本差异，进行针对性开发与教育。人们普遍要求男性是勇敢的、坚强的、领导者的角色，女性是体贴、顺服、情绪化的角色^[13]。通过“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教育，下乡队伍应当适当给予女生更多劳作与发表观点的机会，也给予男生更多问询、采访、心理辅导等工作机会，使性别不再成为个人成长和能力的刻板界定和枷锁。同理，对于不同性格的大学生，也应该鼓励他们多尝试不同的角色，探索不同的工作内容，促进大学生找到自己的能力与热爱所在，同时补齐短板，使积极心理资本水平有重点地、均衡地发展。

当今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大学生的培养不应该仅仅存在于书本里，应当加强社会实践教育水平，在实践中充分开发出大学生的积极心理资本，提升大学生的积极心理资本水平，使大学生保持良好的心态，更好更快地融入社会就业与社会实践中去。切实提高“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教育水平，能够促进大学生未来更好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范俊强, 黄雨心, 徐艺敏, 等. 就业焦虑: 毕业前大学生心理压力及其纾解[J]. 教育学术月刊, 2022, (09): 75-82.
- [2] 武传伟, 吴翌琳. 大学生积极心理资本与就业压力关系调查分析[J]. 调研世界, 2018, (12): 19-22.
- [3] 黄紫薇, 李雅超, 常扩, 等.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父母教养方式的关系: 心理资本的中介效应[J]. 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 2020, (05): 737-742.
- [4] 邹长华, 信中贵, 李泳汉, 等. 大学生情绪调节自我效能感和积极心理资本在心理弹性与心理健康关联中的作用[J]. 中国学校卫生, 2023, (01): 94-98.
- [5]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EB/OL] (2023-02-27) [2025-10-15]. https://www.gd.gov.cn/gdywdt/zwzt/bxqzwc/zxzc/content/post_4639219.html
- [6] 许庆子. 百千万工程背景下的美育支教大学生获得感的质性研究——以 G 校的支教项目为例[J]. 西部学刊, 2024, (18): 96-100.
- [7] 熊猛, 叶一舵. 心理资本: 理论、测量、影响因素及作用[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4, 32 (03): 84-92.
- [8] 李力, 廖晓明. 积极心理资本: 测量及其与应对方式的关系研究[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2, 30 (09): 37-40.
- [9] 王左丹.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长效机制构建探析[J]. 思想教育研究, 2014, (03): 83-86.
- [10] 熊猛, 叶一舵. 积极心理资本的结构、功能及干预研究述评[J]. 心理与行为研究, 2016, 14 (06): 842-849.
- [11] 柯江林, 孙健敏, 李永瑞. 心理资本: 本土量表的开发及中西比较[J]. 心理学报, 2009, 41 (09): 875-888.
- [12] 李林英, 肖雯. 大学生心理资本的调查研究[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3 (01): 148-152.
- [13] 徐大真. 性别刻板印象之性别效应研究[J]. 心理科学, 2003, (04): 741-742.

Empirical Study on the Impact of College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the “Hundreds, Thousands, and Millions Project” Task Force on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OU Hanli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521,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ollege students' psychological issues and mental well-being have become a major concern for both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ety.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ege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the “Hundred-Thousand-Ten-Thousand Project” task force activities and their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can help broaden the analysis of factors influencing psychological capital. This quasi-experimental study employed psychological capital scales and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questionnaires to examine members of the “Hundred-Thousand-Ten-Thousand Project” task force at a Guangdong undergraduate university. Results indicate that compared to pre-participation levels, college students' overall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increased after joining the task force. Correlations among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dimensions strengthened, with most dimensions showing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This indicates that university students can effectively enhance their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through participation in the “Hundred-Thousand-Ten-Thousand Project” task force practice. Chinese universities should continue to prioritiz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undred-Thousand-Ten-Thousand Project” social practice, establish pre- and post-practice comparison and feedback mechanisms, promote the scientific and standardiz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ocial practice, and establish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to tangibly enhance their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through social practice.

Keywords: College Student Social Practice;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Hundred-Thousand-Ten-Thousand Project; Impact Effect; Social Experiment

新文科研究

New Liberal Arts Research

(月刊, 2025年创刊)

第一卷 第6期 (总第6期) 刊出日期: 2026年4月15日出版

NEW LIBERAL ARTS RESEARCH

(Monthly, Started in 2025)

Vol.1 No.6 (Sum No.6) Apr.15.2026

期刊名称: 《新文科研究》 (New Liberal Arts Research)

期刊标语: 跨学科视野下的人文社科

出版单位: 雲墨科技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地: 中国香港

ISSN: 3106-5449 e-ISSN: 3106-5457

出版周期: 月刊

主编: 林婕

副主编: 闫颂、张叶东

期刊网址: <http://newliberalarts.hk>

Journal Title: "New Liberal Arts Research"

Journal sloga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rom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Publisher: Cloudink Publishing Tech Limited

Place of publication: Hong Kong, China

ISSN: 3106-5449 e-ISSN:3106-5457

Publication cycle: Monthly

Chief Editor: Lin Jie

Deputy Chief Editors: Luo Xin, Yan Song, Zhang Yedong

Journal website: <http://newliberalarts.hk>

ISSN 3106-5449



9 773106 544006 >